

穆勒喬治(舒仁度)

(又名：穆勒日記精華)

目錄：

序

第一章 早年時代

入哈雷大學

我和畢達的友誼

一八二五 --- 與友同游

一八三〇年

我與格羅夫斯小姐結婚

一八三二年

第二章 孤兒工作的開始

(一八三五至一八四五年)

威爾遜街第二孤兒院的設立

開設第三間孤兒院的決定

一八三七年

一八三八年

一八三九年

一八四〇年

一八四一年

一八四二年

論信心

一八四五年

一八四七年

第三章 建設五所孤兒院

(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七零年)

應當遷出威爾遜街的理由

一八四六年

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七年

一八五六年

一八五七年

一八五九年

第四章 個人事件

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四年

三年後

一八九三年

第五章 評語

序

依我私見來說，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全世界任何一個人的行動或傳道工作，對於激動人對神的積極信心，成效都比不上喬治·穆勒一生的示範。(我這樣說的理由，以後再會說出。) 因此，當我被邀請把他的生平事蹟寫出來，好使我們這一代得到其中的信息，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有關穆勒的書有很多是實在極好的，但沒有比他自己的日記那麼動人心目，感人涕淚，更幫助人靈性。他的自傳，不但已經絕版，更是冗長難讀。似乎最好還是從日記中這裏選出一章那裏選出一段，加上多少文字，串合起來，使讀得明白。這件事做起來是出於愛心的。我被邀請做這事的原因是：我的祖父在一八五五年做了孤兒院中的一名教師；我的雙親（正如無數布里斯托爾的市民），一生景仰穆勒，那敬愛的心情彷彿是以色列民對他們的先知所感到的；我自己對穆勒又有多少童年時的回憶，而且跟他的孤兒院又很相熟。

舒仁度 (A · RENDLE SHORT)

第一章 早年時代

穆勒喬治生於一八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普魯士的一個村落裏，他的父親是個收稅員。

他在海麥士烈本這小鎮中長成。

我的父親教育子女是完全根據屬世的原則；他給我們很多金錢，以我們的年齡而論，他的目的不是要我們使用它，卻是要我們習慣守著金錢而不動用。由於這樣，我們兄弟兩人都墮入種種罪惡之中。一次又一次，我把一部份的錢糊塗地浪費了，等到父親要查看我的所有時，我只好假造一套帳目來騙他——有時故意寫少一點他給我的款項，有時撒謊誇大尚存的數目，還在他面前將假造的數給他看。雖

然這種欺騙行為終被發覺，而且我也因此受了責罰，但是我卻依然一如故我。十歲前我曾經幾次偷過父親代保管的政府公款，累得他要自己付出賠償；後來，有一次，他數定了一項款子，放在一間房裏，讓我獨自留在房中；我就拿了一部份錢，藏在鞋裏；當他回來的時候，發覺果然失了錢，要搜查我；我的偷竊行為便被證明了。

我自然被責罰了。但我記得每次過犯被察覺的時候，我得的惟一印象是思量下次怎樣做得更慎密機巧，不再給人偵查出來。正因這樣，這次事件過後，我還繼續犯偷竊之罪。

十歲至十一歲之間，我被送到哈爾柏斯塔特，進了大教堂辦的授舊式教育的學校，準備將來入大學去；我父親的心志是要我做牧師；理由不是牧師的工作是服侍神，而是牧師的職業會使我有安穩舒適的生活，這時我把我的光陰一方面花在書本和小說上，一方面花在罪惡的行為中，雖然我的年紀還很輕。而且，到十四歲，我母親去世那年，我還一點也沒有改變，我母親死的晚上，我還不知道她病，玩紙牌直玩到早上兩點鐘，第二天是主日，我還和幾個朋友到買醉的地方縱樂，到喝得大醉，在街上胡鬧。

第二天我開始接受我的宗教訓練，我是須要受過這訓練才可以行堅信禮的。一如往常我一點也不留心的敷衍過了，然後回到寄住的地方去。這時父親已經來到帶我們兄弟兩人回家參加母親的喪禮，母親之死也沒有給我甚麼印象。我卻越變越壞了。在行堅信禮領受主餐前三四天，我做過十分不道德的事，就在行堅信禮那天，當我依形式對牧師認罪時，我還欺騙他：父親給我轉他的錢我只交了十二份之一給他！

一八二〇年復活節的主日我就在這種心靈景況下行了堅信禮，領受了主餐---沒有禱告，沒有真誠的懺悔，沒有信心，沒有認識救贖的計劃。但我對於這儀式的莊嚴總也不能無動於中，那天下午，當別的跟我一起堅信的孩子都到了田間散步的時候，我卻留在家中，直到晚上。我許下願要放棄我的罪行，用功求學。但是，因為我倚賴自己的能力去做，結果一點也做不來，且比前更墮落。

堅信後六星期我到布朗斯威克的一個姑母家去住了兩個星期；我在這裏戀上了一個少女，她是個天主教徒。一直到一八二一年的仲夏為止，我的時候一方面用了來求學問，但更多用了來彈琴，讀小說，逛酒館；雖然屢次立志改過，但轉眼間又忘記了一切。我常把金錢消耗在不正當的娛樂上，有時還鬧出麻煩來。有一次，肚子餓了，我竟偷了一塊粗麵包吃，這塊麵包是一個寄住在我所住地方的一個兵的日糧，就是在這世界上，撒但的作為就已經是這麼苦毒了。

十一月我到馬格得堡旅行，過了六天的罪惡生活，我還未有時候回家，父親已經發覺我離開了家，但我依然盡量羅致了點金錢，騙了導師給我允准，直向布朗斯威克去。這一次的動機是在於十八個月前我在那裏看上了的少女。我在那裏渡了一個星期，住的是高貴的酒店；一口氣把錢揮霍完了。金錢和通行證的問題使我不能在那酒店住下去；既然我還捨不得離開布朗斯威克，我惟有去找我的姑丈，假設些事實作為起初不能先去見他的理由。過了一個星期，姑丈就示意他不願意我再在那裏住下去。

於是我轉到布朗斯威克附近的一個村鎮中的一間旅店去；雖然不名一文，卻又過了一個星期的豪闊生活。後來，旅店的主人懷疑到我是窮光蛋，要我立即結賬，我就逼得惟有留下我最好的幾件衣服當抵押，好辛苦才免得被人拿。我離開那兒，走了大約六英里路，到了佛爾芬彪泰爾，入了一間客棧，又開始過其闊綽生活。我在這裏停留了兩天，等待個機會逃脫；因為我這時連一點可以充抵押的東西

也沒有剩下了。然而我房子的窗太高，要在晚上爬出去偷走是不可能的。大概是第二天或是第三天的早上我悄悄地溜出了天階，向外就跑；豈料我早就被人懷疑監視，他們看見我離去，立即呼叫我回來，我只有無奈地轉回頭。

我把真相供認了出來，但是得不憐憫，我被逮捕了，拿我的是兩個兵和一個警官。警官懷疑我是流氓匪徒之輩，把我審問了大約三小時，然後放了我入監獄。不過十六歲罷了，竟要跟盜賊和殺人犯同住在一起，受的待遇也與他們的無異。我比較好的禮貌於我一點幫補也沒有。雖然第一晚，當做是一個特別人情，我領到的除了麵包外還有點肉，但第二晚我就要捱監犯通常吃的日糧了---粗麵包和清水，晚餐時只有蔬菜，沒有肉食。我實在苦極了。日夜禁錮，我要離開囚室也不容許我。晚餐是這樣糟，我第一天厭惡它至嘗也不敢嘗。第二天我也只吃了少許，第三天把它吃盡，第四天以後吃完了還巴不得再有多一點。第二天我向獄卒要一本聖經，不是要尋求它內裏的福音，而是要來消遣時光。然而我得不到聖經。我就是這麼樣了：沒有人與我同在，沒有書，沒有工作，只有大鐵柵在我狹小的窗外。

在第二天的晚上，我在夢中被門門和鎖匙的鏗鏘聲鬧醒了。三個大漢入了我的囚室。我惶恐地問他們究竟在幹甚麼，他們卻只在笑我，繼續試弄那鐵柵，看我能不能逃走。過了幾天，我發覺監禁在我隔鄰的是個賊，我就盡量在厚木的板壁的一邊跟他攀談起來；過了不多久，獄官當作是對特別開恩，允准了他過來與我同住一室。我們於是互相講些所曾經歷過的險事；而且到這時，我已經這麼厚顏，這麼壞，以至單講我確曾犯的罪也不感到滿足，更捏造些事實出來，來表示我是個了不起的傢伙。

一天又一天我徒然等被釋放。過了十一、二天我和同囚那犯人鬧起意見來，因此我們這兩個可憐蟲，更自己增加了苦頭，天天相對無言。我在牢裏的時候是從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到一八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獄卒來帶我到警署去那天止。原來審問我的警官已經寫了信給我在布朗斯威克的姑丈，而且又依他的意見，把我的行為通知了我父親；我就留在獄中直到我父親寄錢來給我作交通費，還客棧的債，和付在獄中的生活費。我這時實在是忘恩負義，與我同囚的犯人是對我有點恩義的，然而我雖然應承過替他傳個音訊給他的姊姊，在出獄後卻沒有把這事辦到。我的懲罰於我也沒有裨益，雖然我正要歸家見動了肝火的父親，但在我離開我坐牢的市鎮後兩小時，我又找一個壞蛋跟他走了一大段路。

我到了海麥士烈本兩天，我父親也來到了。他很嚴厲的打了我一身，帶我回到射內培克去，打算要我在那裏住到復活節，然後送我入一間在哈雷的授古式教育的學校，好使我得點嚴謹的規則生活，長時受導師監視。同時我自己收了幾個學生，教他們拉丁文，法文，數學和德文文法。我盡量努力求學，以圖得回父親的歡心。外表看來，我的習慣確是堪成模範。我自己的學業進步了，我的學生也得益了，很快與我接近的人都喜歡我起來，也很快父親把前事忘記得一乾二淨。但是，一直我的心靈都和以前一樣壞；我暗中依然經常犯罪。

我真壞透了，可以習慣地撒謊而不臉紅。我只提我在離開這裏之前所犯的許多罪中之一件，就可見我已壞到甚麼程度。由於我的放縱生活，我欠了人家債，沒法償還；父親除了我經常的正當消費再沒有給我錢。一天，我從父親領了錢後，故意在我的朋友間張揚了一番，然後佯說我的錢被人偷了，故意把衣箱的鎖弄壞了，把六絃琴的箱也暴力弄開了。我裝十分驚慌的樣子，連外衣也沒有穿上，跑

去見導師，告訴他我的錢被偷去了。我得⊠很多同情。其中有些朋友給我錢，湊夠我裝做失去了的數目；同時情形又容許我把我的債拖欠長些時間。但這件事的後果也不是好嘗，因為那導師，雖然沒有甚麼證據，卻是有理由懷疑我的，他以後再不充份信任我了。

至於我自己的感覺裏，雖然我已經很壞，但我差不多已經硬化了的良心也受不了這絕望中的大惡行為；以後我在導師的太太面前再不能感到舒服；她曾經在我病中，像慈母一樣看顧過我，如今我卻這麼不仁地給她苦頭。神當時不就把我毀滅，可也算慈愛長存了。

入哈雷大學

我現在得到了我欽慕欲得的了，我成了大學的一員，而且還有很優良的證書。我獲了許可在國立路德教會中傳道，但實際上我卻像以前一樣沒有快樂，一樣遠離神。我曾經很堅決的許下過願，要改變我的生活方式：第一為了若不改變，我想我會找不到一個教區肯接納我做牧師；第二為了，我若不切切實實地得點神學知識，我根本找不到一只舒舒服服的飯碗：在普魯士，一個好的牧師職位是要有好的銜頭才可以得⊠的。然而我一踏進哈雷，我所有的志願都歸於烏有。雖然我是神學學生，但為了現在我可以事事自己作主，而且只要我不跟人比劍，不在街上騷擾人，我其他的就無人過問了，所以我又恢復了我的不羈生活。錢用盡了，我就把我的手錶和一部份衣服當押了，又用別的方法借錢，可是在這種經驗中，我強烈地感到要放棄這種生活，因為我實在從中得不⊠快樂，而且又想到如此下去總會有一天悲慘下場；將會連牧師籍也得不到。但我不知道為得罪神而傷心。

我和畢達的友誼

有一天，當我在酒館跟一群狂放的同學胡鬧時，我遇見了一個舊同學，畢達，為了他沉靜和嚴肅，我一向很鄙視他。但現在我卻想跟他做朋友，心中想⊠我一旦有了較好的同伴，我的品行也會自然改良。

豈料畢達這人是靈程上退步的。當初他在學校的沉靜我有理由相信是由於神的靈在他心中運行；現在他離開了主，他極力擺脫神的道，追尋世界的享受，這世界是他以前沒有關心的。我跟他打交道，以為可以藉此走上正當的生活軌跡；而他之所以樂於結交我，他後來告訴我，是以為可以藉此踏入花花世界。又一次，我的可憐的愚蠢心靈又受了一次欺騙。然而神有豐盛的慈愛，終於在我夢想不到的經過中，使用他做增益我的工具，增益不只今世，而至永遠。

一八二五 ----- 與友同遊

八月十八日，我同⊠幾個朋友，離開哈雷，作一次遠遊。其他的不必細說了，只須說我們遠至瑞士的利歧山。一日復一日，我們遊歷了四十三天，大多時候都是步行的。我可謂心償所願了：我得一睹瑞士風光。但我依然絕不快樂。神的恩典，在多次的危險中，保存了我們，要不是祂的大愛，我們會多次遭殃，但我當時看不見祂的恩手，如今看見了。疾病和散失都是很容易在我們中間發生的，而且，

為了我們一則遠離鄉井，一則一個多餘錢也沒有，可以使我們十分窘迫。在這次旅途上，我竟做了猶大：大家公用的錢是我保管的，而我竟偷竊它。結果我這次旅行用的錢僅是我的朋友用的三份之二而已。啊，我真壞透了。最後，大家連看最美麗的景色也看得厭了；起初，我每天看完了某處地方，在我的無宗教的心靈裏，總與荷累斯有同感地說：「我真的活過了！」到現在卻只想回家去。

九月二十九日，我們抵達哈雷，然後各自回家到假期完了。為了這次旅行的費用，我要向父親撒謊，但總算把他瞞過了。我在家裏的三個禮拜中，我決意以後改變我的生活。又一次，主給我看見人仗自己力量立志許願所得¹¹的是甚麼。起初幾天，我果然不同了；但在假期完了，新同學來了，又得了一點錢，我就又把一切置諸腦後。

那時，哈雷有一千二百六十大學生，當中有九百是讀神學的，可以傳道，但我相信從中要找九個敬畏神的也找不到。

神要向我施憐憫的時候到底來了。就在天地創造之先，祂的愛已放在像我這樣的罪人身上。祂的愛使祂差遣祂的愛子為我的罪受刑罰，來完成我千萬次破壞了的律法。現在，雖然我一如往常的不關心祂，祂卻差遣聖靈進入我心中。我沒有聖經，而且多年沒有讀過它了。我很少到禮拜堂去；但我習慣地每年守主餐兩次。直到一八二五年十一月初，我根本連福音也未聽過。我從沒有遇見過一個人告訴我他要仗神的力量依照聖經的話而生活。總之，我夢想也想不到有人會與我真正的不同。

十一月中的一個星期六下午，我跟我的朋友畢達散步後回來的時候，他告訴我他通常在星期六晚上到一個其督徒的家參加一個聚會。在我追問之下，他告訴我他們在這聚會有讀聖經，唱讚美詩，祈禱，和讀出一篇印出來的講道講辭。我一聽到他說的，就彷彿找到了我一生追尋的東西，我立即盼望跟我的朋友去參加這聚會，但他卻不願意帶我去：他知道我是愛熱鬧的，以為我不喜歡這種聚會。但他終於也應承來找我一同去。我得在這裏指出畢達在十五歲左右的時候似乎已經曉得了有罪，而且大概對主也有了點認識。後來他變得冷淡屬世，才跟我一起作那充滿罪惡的瑞士旅行。但他回來的時候，心裏十分難過，深知自己的罪，就向父親坦白的吐露了一切；當他還與父親在一起的時候，他結識了一個基督內的弟兄，利赫忒。在他回到大學的時候，這位利赫忒博士寫了封信介紹他認識一位信主的商人，發格納。那聚會就是在這位弟兄的家舉行的。

到晚上我就一同去了。我還不曉得信徒的禮貌，更不知道他們會為罪人略為關心神的事已經充滿喜樂，因此我為了自己的不請而來向他們道歉。這位親愛的弟兄給我的和善的回答是我永不會忘記的。他說：「你隨時可以來啊；我們的門和我們的心都為你打開的。」我們坐下來唱了首讚美詩。以後開撒弟兄跪了下來，為我們的聚會懇求祝福；這位開撒後來跟倫敦會有了聯絡，到了非洲傳道，他當時剛住在哈雷。他跪下來給于我很深的印象：我以前從沒有看見人跪下，自己也未嘗跪過下來祈禱。接¹²他讀了一章聖經和一篇講道講詞；在普魯士，沒有正式按立的牧師參加是不准許按時開會講解聖經的。結尾的時候，我們再唱了一首詩，然後這屋的主人家祈禱。在他祈禱的時候，我的感覺是：「我雖然比這人有學識，我祈禱卻比不上他哩。」這整個聚會給了我很深的印象。我十分快樂；雖然，若是有人問我為甚麼快樂，我可不能清楚解釋出來。

我們在回家的路上，我對畢達說：「我們到瑞士的旅途所見的一切，和以前所有享受，比起今晚的

經驗實是空虛。」我記不起回到家時我有沒有跪下祈禱；但我很清楚當我臥在床上時，我滿有平安和喜樂。由此可見主可以用很不同的方法開始祂的工作的。我一點不懷疑，那天晚上，神開始施祂的恩典於我，雖然我也沒有傷心，差不多不知不覺間，便得喜樂。這一晚就是我生命轉變的關頭。第二天和星期一，還有其他一兩次，我再到那弟兄的家去，跟他和另一位弟兄讀聖經；因為要我等到星期六再來實在是太難耐了。

我的生活變了很多，雖然我還沒有把一切罪惡放棄。我離開了我的壞朋友，再不去逛酒館；同時說謊的習慣也減少了，雖然此後還有幾次講不忠實的話。我這樣轉變的時候，正在替報紙把一部法國小說譯成德文，來賺點錢以償一睹巴黎風光的心願。雖然我沒有充份的亮光來放棄這件工作，但我總算把遊巴黎的計劃打消了。然而主給我許多障礙，不容許我賣這份稿子，最後，我才明白這整件事都是不對的，就決定不去賣它；結果我也能夠依守這決定。稿子終於焚燬了。

雖然我依然有時失敗，甚至有犯很明顯的罪，但我再不時常生活在罪惡之中，再不硬心，相反地感到悲痛。我常讀經，祈禱，我愛主裏的弟兄，到禮拜堂去是存正當的動機，而且就算同學笑我，也站在基督的一方面，為神作見證。

我應該在這裏順便指出主以後很奇妙的供給了我的屬世需要。在我改變了不久，有幾個美國人，當中有三個是大學教授，為了文藝工作到了哈雷；因為他們不懂德文，托盧克博士就介紹我教他們。這批美國人也有些是信徒，他們為我給他們的德文課程和替他們寫的演講詞厚厚的報酬了我，因此我不只足夠，更加有餘，由此可見，主為我放棄的少許而豐富的補足給我。「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祂，因敬畏祂的一無所缺。」《詩篇卅四章九節》

他(穆勒)開始閱讀有關傳道的書，而且熱烈盼望自己也做個傳教士。他的父親花了很多錢在他的教育上，原想到老的時候安樂地在他的牧師府終老，因此對於他的新計劃大感不滿。

這事以後，心中還念念不忘出去做傳教士，而且聽從屬肉體的思想支配，要把這事速速決定可行不可行，而不靜靜地，耐心地，帶祈禱等待主的指示，因此我決定了抽抽籤來看主的意思。我且不只私自抽抽籤便算，更買了一張彩票；而且在主面前決定：假如我這彩票贏了，我就當祂的旨意要我傳教士，要不然，就當祂要我留在家中。結果我的彩票贏了一小項款子，看似我應該去做傳教士了。因此我就向柏林傳道公會申請，但不被接受，因為我父親並不同意。

不久以後我就稍稍明白這賭博式的決定是錯的；以後我更加充份明白這錯誤。我本應問問自己：「一個像你那麼愚昧的人怎能夠做別人的老師呢？」我雖然重生了，而單獨倚賴基督得救贖，但我對福音的最基本真理也未能夠清楚地解釋哩。我怎能夠教導別人？我應該做的第一件事是從多多禱告，查經和聖潔的生活中尋找更多的屬靈知識。其次，論到我要把這事速速決定的缺乏耐心的態度，傳道的工作是需要更多的忍耐的，我在那情況中怎能抵受其中種種折磨試煉？

要揣摩神的旨意，我們應常用合乎聖經的方法。祈禱，神的話，神的靈，應當是一致的。我們應當藉祈禱不斷地接近主，懇求神通過祂的話用聖靈訓誨我們。是的，一定要等祂使用聖靈和通過祂自

己的話。假如我們單為了某些事實是如此如彼，就以為聖靈要我們如此如彼行，而同時祂自己的話明明是反對這種作為的，那我們實是欺騙自己。

這裏我應當順便提到主給我的特別恩典：從我的屬靈生命的開始，神就給與我對屬靈之事一種極天真純樸的態度，因此，我雖然對聖經仍然十分無知，而且不時甚至明顯的罪惡也困倒我，但我已經能夠把甚至最小的事也在禱告中帶到主面前。我發覺「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我如今雖然仍很軟弱愚昧，但蒙神的恩典，我已經有了熱望要幫助他人：以前一心一意服侍撒但的，如今卻要領人歸基督。

他找到了一個住在哈雷附近一個村裏的教師，這教師每天在開礦的工人開始工作前，同他們做一次早禱。

這教師問我願意不願意在他的教區內講道，他告訴我那年老又衰弱的牧師是很樂意得¹¹我幫忙的。一直到那時為止我還沒有講過道，雖然以前的十五個月內，我本來可以以神學生的資格講過了；一八二五年的聖誕前，神的憐憫阻止我嘗試講道，(誠然，為了討好父親，我在七月間已在信中告訴他我講過道！)到聖誕後，我認識了主，就不容許自己講道，因為我覺得還太過缺少訓練。本來現在同樣理由應依然不容許我講道，但我心中又想，假如我找¹¹一篇屬靈的人寫的講章，把它，或者其中的大部份，背誦了，也許我會對教友有益。假如我是依照聖經來理論這件事，我是應該對自己說：既然我連寫篇講章的聖經知識也沒有足夠，這樣講道是不會合乎神的旨意的。我的亮光和良心都不夠使我看見自己是講台上的騙子；大眾都會以為一個講員講的，即使不是全部，也有大半是他自己的創作。

我開始把一篇印好的講章拿來改頭換目，然後把它背誦。這是很吃力的工作。人自己的作為和選擇是不會有真正的喜樂的。這講章背誦出來差不多一小時，而我把它準備好卻花了差不多一個星期。這差使總算打發了，但一點快樂也得不¹¹。我背誦這篇道理的時候是一八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早上八時，地點是我那做教師的朋友的教區的小禮堂。十一時我在教區的正式禮拜堂又把同一篇講章一字不漏地再背誦了一次。下午還有一次敬拜，我本來不必做甚麼的；通常那教師讀一篇印好的講章便算了。但是我有一種要服侍主的慾望(雖然我不曉得怎樣依照聖經去服侍祂)，同時我有理由相信這地方還很少講福音，因此我就決意要在下午再講一次道。可是我沒有第二篇講章背誦了啊。結果我想到讀馬太福音書第五章，然後盡我所能略加一二語。我這樣去做。我一開始講解「虛心的人有福了」那段經文，心中就感到得¹¹很大的幫助；早上的講道不夠簡單，弟兄並沒有明白，現在他們卻聚精會神地聽我，而且還明白我所講的。我真是滿有平安和喜樂，感到這纔是蒙福的工作。

經過這次鼓勵之後，他常常講道！用簡單的方法講。他在一間孤兒院住了兩個月；那孤兒院是哈雷神學教授夫朗克籍賴神的恩典創辦的；夫朗克是位虔誠的信徒，他由這兩月住在這裏得了很深刻長久的印象。他又從一位屬神的牧師托盧克博士的講道中得益不少。在大學裏又有個學生的聚會，開始時只得六個人，後來增至二十左右。他們在這些聚會中有祈禱，讀經，唱詩，間中一二人會出來作短講。照他所說的，他在這些聚會中往往得¹¹新的活力。

至於其他靈修之助，我要提到的是：我墮入許多青年信徒墮入的羅網---寧願讀宗教書籍而不願讀聖經。我已經不再像以前的讀德文法文的小說來滿足屬肉的心靈；但我仍未有把萬書中最好的一本拿來代替這些小說。我讀的是宗教論文，傳教士的記錄，講章，和屬神的人的生平。這種虔誠人的生平比別的事於我較有益處；而且，假如我更小心選擇它們，不過份的閱讀，又假如它們更鼓勵我愛聖經，它們會於我更好了。我從來未試過經常地讀聖經。十五歲前，我在學校中也會偶然讀讀它；以後我就把神的寶貴書籍忽略了，直到神在我心內施行恩典的大工時為止，我記得我一章聖經也沒有讀過，依照聖經的看法，我們應該這樣想：神降低了身價而成為作者，祂的聖靈使用祂的僕人寫成了這寶貴的書，內裏包含了我應該知的事，和足以使我快樂的知識，而我竟對這本書懵然無知；所以我應當千番萬遍的讀這本寶貴的書；不只一時，而當一生一世都這樣做。我只讀了很少，但已經知道對這聖經幾乎一無所知。我卻沒有照當做的去做，相反地，由於我對神的話的愚昧，追求明白它的困難，和從中所得的喜樂的微少，我竟到採取散漫的態度讀它。（原來，帶禱禱告來多讀神的話不但使你更明白它，而且還增加你從中得的喜樂。）這種情形下，我在新生命裏的頭四年間，我正像許多別的信徒一樣，喜歡讀不受神靈所感的作品過於真神自己的默示。結果，我的知識和恩賜都停留在嬰兒的階段中，我的知識沒有增加，因為一切「真」的知識都是從神的話憑藉神的靈而來的，我既然疏忽了聖經---神的話---我就有四年連我們信仰上的最基本道理也沒有真正明白。由於這樣缺乏知識，我就很可憐的不能穩健地行主的道。真理叫我們得自由《約翰福音書八章卅一、二節》，因為真理叫我們脫離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神的話證明了這點，眾聖徒的經驗證明這點，我自己的經驗也確實證明這點。一八二九年的八月，主使我真正接近聖經，我的生活行為就大大的改變了。雖然此後我仍沒有做到我應該可以做到的，但神的恩使我能夠生活得更接近祂。

一八二七年八月，他獻身於一個傳道的組織，要到部卡累特斯去傳道，但這計劃失敗了；在托盧克博士提示之下，他向倫敦一個傳道給猶太人的組織申請。有一阻礙他的困難，即正如所有普魯士青年，他是要服軍役的。可是後來竟發覺他有嚴重的胃出血病。

體格檢驗後，決定我確是不適合服軍役。少佐給了一封介紹信和一份醫生證明書，打發我去見總司令。總司令很客氣地招呼我，同時找另一個軍醫給我立即驗身。驗過身後，果然再證明我確不應當兵，總司令為了副官一時不在，又想從速把事辦妥便算，親手寫了文件准我永遠免服軍役。我真喜出望外了。這位總司令又很和藹的跟我談話，指出聖經中有若干章節，特別是羅馬書十一章，他認為是特別應使猶太人注意的。

障礙既然除去，他就在一八二九年到了倫敦，入了那傳道機構辦的訓練學院。

學院中的弟兄多數是德國人，他們要學希伯來文，拉丁文，希臘文，法文，德文等等，他們大致上都是未受過古式教育的；我卻只須要讀希伯來文，其他的是免了。我還記得，當我到步了還沒有幾天，

我聽見一位德籍弟兄用英語講解聖經，我真巴不得自己也能夠這樣做。幾個星期後，我獨自在田間遇見了一個小孩子，我猜他也會原諒我的殘缺不圓的英語，就第一次用英語向他講他的靈魂，我的心滿有喜樂。我很用功，每天工作大約十二小時，主要是學希伯來文，開始學迦勒底文，又使自己能夠準確容易地讀拉比體寫的德籍猶太人的文字，同時舊約聖經的一部份用希伯來文唸識了###我做這工作都不停地祈禱，不時把書本放下一會，跪下來，好使我能夠尋求主的祝福，也好使我能免了太勤讀所引起的靈性較弱遲鈍，一頁頁翻我的希伯來文字典時，我還仰望我的主，求祂幫助，使我能夠更容易找到要找的字。我的英文卻進步得較慢，因為我和一班德國人住在一起，實難免不斷用德文交談。

我這些經驗促使我指出一點事實；假如有人要到與自己不同語言的外國人中間傳道，他不但應該盡量在他們中間生活來學習他們的語言，更應盡可能與自己同說一種語言的人隔絕；我住在倫敦時，我的英文進步得很慢！幾個月後，我遷到得封郡，跟所有說德文的人都隔絕了，我就一天一天大有進步。

在倫敦他又病了起來，病得很厲害，因此轉往坦馬斯去休養。在那裏遇到克沃克，亨利，他是一個蘇格蘭人，沉靜，虔誠，有學者風度，他後來成了穆勒四十四年內的最親密朋友和同工。由於他，穆勒又重新研究起聖經來，並且學會了把聖經作為屬靈的事上的惟一指示，惟一準則。最特別要提到的是，穆勒到此時得相信了主的再來。他對於他和那傳道的組織的關係漸感不滿。這會大概要派他到歐洲在猶太人中間工作，但他知道，除非他肯受封立為牧師，他是沒有辦法做出甚麼大事來而不遭受懲罰的；而他同時又覺得封立做牧師對他是一種枷鎖。況且他總覺得單單對猶太人傳福音到底是不對的。因此他遞了辭職信，雖然這樣做會使他失去生活上的供給；誠然，主曾應許過，我們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其餘屬世的需要祂是會賜足給我們的。

十二月三十日。我離開倫敦到埃克斯馬斯去，打算在一個基督徒朋友家裏渡我的假期（那位朋友前一個夏天已經招呼過我到他的家中），一方面好用這兩星期來傳道，一方面再深思考慮我對傳道會的提議。我抵達埃克斯馬斯時是傍晚六時，離開在以便以謝禮拜堂的祈禱聚會還有一個鐘頭。我充滿熱望要訴出神怎樣善待了我，並且對我新遇見的人說出他們大致上尚未知道的奧秘。但是沒有人請我講話，也沒有人請我祈禱，我只好保持緘默。第二天早上我講述「做基督徒與做快樂的基督徒」之分別，指出我們通常不能在主裏真正快樂的原因。我這第一次的見證使許多信徒蒙福，可見主可以給我知識祂是與我同在的。特別蒙福的是一個教內的婦人，她已經有十年受到了罪的網綁，那天蒙神的看顧，從挨克塞忒來到聚會。

一八三〇年

在埃克斯馬斯及其附近傳了三個星期道，我就到坦馬斯去，打算在那裏停留十天，在眾弟兄中間傳道；這裏的弟兄是我在早一年夏天認識了的，因此我可以對他們述說主對我的恩。我剛好抵達坦馬斯的時候，有一位弟兄說，很盼望我做他們的牧師，因為當時在任的快要離開他們。我回答說他說，我不打算停留在一個地方，而要到處週遊，依照主的指示傳祂的道。星期一晚上，我替克累克弟兄在

沙爾頓講道，當時有三個牧師在場，三個都不喜歡我講的；然而，神竟使用我的講道令一個年輕婦人認識了神的愛子：這婦人是那三個牧師中的一個的女僕，還多次聽過他傳道。神的評價與人的真是大有分別啊！祂從這件事中有機會使自己得着了榮耀。身為外國人而傳道，自然有許多困難，他無論如何都說不出流利的英語；可是有火熱的心要侍奉神，並且盼望做出任何成就來都歸榮耀於神。由當時到現在，我曾多次感到驚嘆：神的能力竟在我的軟弱中更彰顯得完全。

早期二晚上，我在坦馬斯的以便以謝堂講道，記得以前正是這堂啟用的時候我認識了一個弟兄，以後主用了這弟兄大大增益於我。這次講道又有許多聽的感到不高興；但主闢開了幾個人的心，使他們接受真理，結果又多了一個年輕婦人因我傳的道歸於主。星期三我在同一間堂中再傳道，一方面比起初更不受歡迎，一方面由愛真理而接受真理。人數增加了，我繼續講道，星期四在沙爾頓，星期五在坦馬斯。反應像以前一樣：一方面是不高興，一方面是因真理而喜樂。這時我漸漸開始思想受人敵對的原因：有些弟兄早一年夏天，當我還未很屬靈（更少認識真理）時，對我是很客氣的，現在我對真理更明白了，他們竟是反對我；唯一的解釋是既然主要在坦馬斯使用我，撒但在驚懼之下自然極力作對。

主日，我講了三次道；我最近學得的寶貝真理我覺得實在太重要了，我要自己成為傳這真理的器皿。

到這時，越來越多弟兄三番兩次要求我留在坦馬斯，做那處的敬拜堂的牧師；另一派人卻極力反對我繼續在那裏。正因這種反對，我決定要停留長久一點，最低限度直至我被正式拒絕接納的時候為止。由於我作了如是決定，我就採取以下的步驟；這種步驟似乎是以後同樣情形下我不應再採取的，但當時我這樣做的確是出於對有關人士的愛心的，並且是為了歸榮耀于主-- 最低限度我當時所有的亮光是使我這樣想。

下星期二講道後，我對弟兄解釋我如何蒙主帶領，來到他們中間，本來是絕不打算就留下來的，只因發覺他們沒有牧師，才覺得主的意思要我留下來。我記得我又對他們說，我知道有人反對我，但我仍打算講道講到他們正式棄絕我；假如他們准許我講道，而不給我薪水，我也不打緊，因為我不是為金錢而傳道的，同時我卻告訴他們，供給基督的僕人的屬世需要根本就是一種光榮。

在主日我再講了三次道，也沒有人直接勸我停止講道，只是許多聽者心中都感不快。也有人從此離去了，再也不回頭，也有離去了然後又轉回來的。更有人是在我到這裏之前不慣來這禮拜堂的，現在卻來了。神的作為繼續不停，這點是有充份證據的：其中有人肯體諒我這外國人的弱點，而樂意聽我的講道，他們喜歡靈糧，而不計較真理是用甚麼形式放在他們面前，這些人的屬靈程度並不遜於其餘的人；他們之外有些是堅決反對的，其中也有表現出弟兄的一時軟弱而已，別的卻表現出反對十字架的苦毒。除此之外，更有人心裏被激動，振起探討的精神，要查考聖經，看這些事是否無誤。其中最重要的卻是，神明明把自己的寶印蓋在這件事上：祂使罪人悔罪歸祂，足足有十二個星期，我處在這種形勢間，而主很恩慈地賜足我屬世的需要，由二位弟兄不經要求而供給我。過了這個時期，這個小小的教會十八個人一致聯名邀請我做他們的牧師。我回答他們說，他們這邀請顯示的並不多於我本已知曉的，就是主願意我與他們同在，只是我總不能不為他們高興，因為事實證明主已經使用我叫他們得着祝福，能夠在心靈上一致。我更清楚對弟兄聲言，我跟他們同在的日子不會超過我清楚知道神要

我與他們同在的日子；因為假如神許可的話，我還沒有放棄週遊各地的志願。同時，眾弟兄又有自願供給我的屬世需要，給我每年五十五鎊；以後，教會人數增了，這數目也就加大了。

我發覺向眾人傳道時，最有益的是解釋聖經。解釋聖經是有兩種方法的；一是把經文的每一小節都細細分析；一是僅言其大綱，使聽者自己領略其宏旨和其中關鍵。我可以看見解釋經文的好處也有幾點：(一) 聽者若得神的祝福，會因而被帶領到聖經去。這樣會令他們自己攜帶聖經。我發現其中也有起初不帶聖經的，後來也帶了(二) 解經可以給聽者一個關鍵，當他們把解過的經文重讀時，他們會記起所曾聽過的；這樣，若蒙神祝福，會使他們有一個較深的印象。誠然解釋經文會使未蒙光照和疏忽的聽者對講者不起尊敬，但使一般聽者更加受益。

把真理表達的時候，至要詞語簡單。凡要教人的都當盡量講得小子，樸婢，以至目不識丁的人都能明白他，最低限度至一個屬血肉的人可以明白屬靈之事的程度。

這年四月他在西德馬斯跟一些基督教領袖會面，他們請他來研究聖經對於信徒的洗禮究竟有甚麼理論；雖然他對他們的反應起初是不贊成，但他漸漸達到的結論是：他既為基督徒就有責任要經過水浸的洗禮儀式。

這年夏天我又漸漸覺到，既有使徒之例在先(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每主日行擘餅聖禮是合乎聖經的，雖然主也沒有明言吩咐過。聖經也沒有藉使徒吩咐過。同時，照以弗所書四章和羅馬書十二章等處看來，我覺得給機會聖靈使用祂選擇的弟兄來工作也是合聖經的；會眾中的一人可以用神給他的恩賜而使其他的人得益。因此，在某些聚會中，任何弟兄假如覺到有可以增益他人的話要說是有機會起來勸勉教訓大家的。我在這裏可以說，主施恩於我，使我盡力把祂照在我心裏這種亮光立即實行出來；只因我對那真理還未透澈明白，在實行的方法中有了不少缺點攙雜了。過了數年後，主纔更完全的在這一點上教導我。耶穌的門徒應該在禮拜的第一天聚集來擘餅，這聚會應該是他們的至主要聚會，凡是真正得聖靈的恩賜的，不管是勸勉弟兄的恩賜，或教訓的恩賜，或行政的恩賜等等，也不管是一人或多人，都應在使用這些恩賜時對神負責任-- 這些在我來說不是參信參疑的事，而是我本身(蒙了恩典，藉神所顯示的旨意，) 站立的基礎。

我與格羅夫斯小姐結婚

十月七日，我與格羅夫斯·馬利小姐經過婚姻儀式結合了。我這樣作是祈禱和千番考慮以後的事，並且出於深信結了婚是於我有補的；以後我也未嘗為這步驟，或為對象的選擇而後悔過，只是衷心為了神賜我這樣的一個太太而感恩。

約在這個時候，穆勒開始懷疑這小教會給他薪值的方法是否最善。他的薪俸是從教堂中座席的租金而得的，這正與雅各書二章一至六節的意思相違。出這錢的有時出得不樂意，有時出於不適當的時候。況且薪金可以使做牧師的對人有所顧忌，不敢放膽直說。因此不只要求教會以後再不按

期支薪金給他，而且還決意甚至間接也不使人知道她是否需要幫助。他只放一隻箱子在門口，願意的可以把供給他的放進箱內去。

十一月十八日。我們的錢只剩下八個先令左右。早上我和妻子祈禱的時候，主使我記起我的經濟狀況，於是我求祂給我錢。大約四小時後，我們與一位姊妹同在一起；她問我：「你需要錢嗎？」我說：「親愛的姊妹啊，當我放棄我的薪俸時，我告訴過弟兄以後只讓主知道我的需要。」她回答說：「但祂差使我給你點錢哩。大約兩星期前，我問祂要我為祂作甚麼，她就¹¹我給你點錢；上星期六，這種感覺又很強烈的在我心中活動，到現在還在我心中，昨晚我感受得那麼激烈，以至我無法不跟 P 弟兄談起了這件事。」我看見了主的信實，我的心充滿了喜樂，但我以為還是不把境況告訴她好，否則她會依我們所需而給予我們，我又確信，若是出於主的旨意，她是一定要捐獻的。我旋即轉了話題，但當我辭出的時候，她給了我四十二個先令。我們為主的恩慈充滿了快樂。我請讀者讚美主的慈祥，祂在起頭的時候不給我們太多試煉，而鼓勵我們，讓我們知道祂是願意幫助我們的，直至祂要再加鍛鍊我們的時候。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八三〇年就與這一天一同結束了。這整年間，主供足了我屬世的需要，雖然年初的時候，我在人為的能力內連一個先令也不敢憧憬得¹²，可見，就依屬世的事而言，我也不因為依良心而行而略有所損，至於屬靈的事，主對我的厚恩真是豐盛了，使我在許多方面都有了進步，更且垂顧到我，用我做祂聖工的工具。

一八三一年一月六，七，八日，我三番兩次的問過主給我點錢，但祂並沒有給我。雖然，到那時為止，主供給了我的一切，並且如我剛才講過的，多次聽了我的祈禱；但我竟然在八日晚上離開我的房間幾分鐘的時候，受到試探，要懷疑祂。我真罪重了：大約有五分鐘，我感到這樣信賴神是沒有用處的。我又開始對自己說，也許我這樣方式生活做得太甚了。但是，感謝主，這試煉幾分鐘就過去了。主給我能力重新信任祂，撒但被綑綁了；原來當我回到房間（這時離出去的時候不過十分鐘），主已經給了我援助；一位住在挨克塞忒的姊妹，來到了坦馬斯，送了兩鎊二個先令的錢給我們。

一月十日。正當我們又只剩了幾個先令之際，有人給我們五鎊，是從那放在門口的箱子中拿出來的。我曾一言為定的，對掌管這些屬世的事的弟兄要求過，最好每星期給我錢；但是每次弟兄不是忘記逐星期把錢從箱子拿出來，便是因數目太小，不好意思給我，結果是三、四、五個星期才開箱子一次。但我既然開始就對他們說過我不是倚賴人，也不是倚賴那箱子，而是倚賴活的神，我以為不應再提示他們每個星期給我錢，否則我會妨礙了單信賴唯一真神的見證。為了這樣，所以在廿八日，當我們又只剩了很少的錢，雖然我看見了弟兄在廿四日啟那箱子，我也沒有要求他們把錢給我；但我求主感動他們的心把錢帶來，以後不久，錢果然來了，竟有一鎊，八先令六便士之多。

六月十二日。主日。上星期四我跟克累克弟兄到托基去講道。我只餘了三個先令，留下了六個先令在家中給太太。主使一個弟兄很好客地供給我們住宿。我幾次求主給我錢；但當我返到家中時，我的太太只用剩了三個先令，而未有過收入。我們繼續仰望主。昨天過去了，仍沒有收到錢。只餘幾個便士。今早我們仍然繼續仰望主，等祂的幫助。早餐的時候只有一少許的牛油，足夠 E 弟兄和一個跟我們一起住的親戚用；我們並沒有把我們的經濟狀況告訴他們，免使他們難過。早上的聚會過後，很

意外的，Y 弟兄把箱子打開了，更意外的，就在這時把錢交給我，更對我說，他和他的太太昨晚想到我們需要錢，以至不能入寐。最特別的是，我幾次求主給錢我而得不到的時候，便接祈求主使 Y 弟兄知道我們需要錢而把箱子開給我們。結果裏面的錢有一磅八先令和十個半便士。我們為這重新的幫助而大大喜樂，衷心的讚美主。

七月二十日。收到隱名的人送來的一隻羊腿和一條麵包。我後來明白原來撒但傳播謠言說我們要捱餓，因之一個信徒把這些東西送來。我想順便提提：為了我們的生活方式的關係，外面傳各種謠言。有時傳說我們吃得不夠，因此不夠滋養，染上某種病症。真相卻是如此：我們許多時候確是很窮困，窮困得不名一文，窮困得除了抬上擺麵包外，再沒有錢買多一點---但是，我們從未有一餐沒有主賜的有滋養的食物。關於這點，我是不能不說的，而且我很高興這樣說。我的主人是個慈祥的主人，假如我今天能夠再選擇我的生活方式，我也不會願意選擇別的。有時這些毫無根據的謠言，我絕不懷疑是主用來使祂的兒女關心到我們屬世之需的。

十一月十九日。我們不夠錢交這星期的租，但主今天又滿有恩慈的賜給我們十四先令六便士。我這裏順便提提，我們是從不欠債的，因為依照羅馬書十三章八節，欠債是不合聖經的；我們要買甚麼就用現數買，裁縫，鞋匠，賣青菜的，賣肉食的，賣麵包的，都沒有我們的欠單，蒙主幫助，我們寧願捱餓也不欠債。因此我們時常知道自己存有多少，可以支出多少。我要懇切要求讀者中的信徒很認真的思想這件事；我知道許多神的兒女，由於不依照羅馬十三章八節而行，便受許多試煉。

一八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看過主這一年內給我們的恩典後，知道我們剩下大約有十個先令，過了一會，神的旨意把這餘下的錢要了，就一文錢也沒有了。如此我們經過了一年主的恩賜，從未須要我們向任何人要錢，而結數是一百三十一鎊十八先令八便士。我們又收過好些糧食，幾件衣服，所值最低二十鎊。我大不避瑣屑要提出這些事，原要表示我們依主的旨意行事是不會有所損失的。按照人的說法，我若按期支薪金，我的收入真不會這歷多，且也不必論這些假設，很明顯的卻是，我事奉的主不是硬心腸的---我很高興顯示出這點。我這些文字的主要目的不外是稱頌祂的名，好使我等靈程上的伴侶讀了，便受到鼓勵而更加信賴祂。

一八三二年

一月七日。這一兩日我們又沒有錢交這星期的房租，我們接二連三的求主供給我們屬世的需要；今天晚上。遲至十一時，一位弟兄給我們十九先令六便士，證明了主是不受時間所限。

一月十四日。今早我們佐茶的只有麵包干；自從我們完全倚靠耶穌供給我們屬世的需要，這才是第二次這麼窘，家中還有多過四十鎊的現款，是要用來清兩張帳單的，而這兩張帳單卻要等幾個星期才要清；可是我們沒有視這款子為己有，寧願仗神幫助而挨餓，也不動其一文。我感謝主，賜我恩典能力，於這些事能較前忠實；因為以前這等情形下，我會早就把錢用了，然後騙自己，等到錢真個到期時，我是能夠補出來的。我們仰望天父，祂沒有使我們失望。我們只餘下三個便士和一小塊麵包，現在卻又收了兩個先令，然後又五個先令，關於這錢是怎樣來的，大可不必在這裏贅敘了，否則會太礙篇幅。

大約這個時候我幾次為有病的信者祈禱，到他們痊癒為止。我無條件地要求主賜肉體的健康（現在我卻不能這樣做了），而差不多每次的要求主都允准。但也有些情形下，祈禱得不應允。一八二九年十一月我在倫敦時也是一樣，我的祈禱得應允，纏了我很久一種病立即離開了我，以後也再沒有復發。我現在可以對這些事實作以下的解釋，我相信主喜歡在這等情形下給我一點信心的「恩賜」(Gift)---而不是「恩典」(Grace) --- 使我可以無條件的要求而得應允。在我看來信心的「恩賜」和「恩典」的分別似乎是這樣的。所謂「信心的恩賜」，你可以藉它做一件事，或者相信一件事會發生，而同時不做那件事和不相信那件事會發生並不是罪；所謂「信心的恩典」，你可以藉它做一件事，或相信一件事會發生，為了神的話可以做根據，所以不做這件事和信這件事會發生就是罪了。比方，要相信一個病人會痊癒，而這病人在人眼中是不能痊癒的，那就需要「信心的恩賜」：因為這要求本來沒有應許為理由的，要相信我若尋神的國神的義，就會得其他的需要，我就只要「信心的恩典」，因為這件事本已經有了應許《在馬太六章卅三節》。

四月十二日。仍然感到坦馬斯已經不是我的地方。

四月十三日。從托基講道後回來時，得到克累克弟兄從布里斯托爾來的一封信。他邀請我去幫他的忙。照他所講的，像布里斯托爾這等地方更適合我的才幹。主啊，求你教導我---今天我比以前特別感到將要離開坦馬斯。但我這種感覺中或有不少是與肉體連帶的，因此，心中有點害怕。假如主允准的話，我想當很早就到布里斯托爾去。

四月十四日。寫了封信給克累克弟兄，告訴他假如我能看清楚是主的旨意要我去，我就去。今天比以前任何時候都更清楚感到需要離開坦馬斯，最後，我心靈上迫切要決定明天要告訴弟兄一切，好使我能從這樣做的後果更看見主的意思；同時，我最低限度在這事上得他們由主指引的祈禱。

四月廿二日。今早我在布里斯托爾的基甸堂講道。(雖然這次講道引起了一些謠言，但主總用它使好些人蒙福；甚至那些謠言也利用了領不少人來聽見主的道。) 下午在彼泰堂講道。(這次講道使很多，很多人蒙恩，很多人聽了以後就來聽克累克弟兄和我講道。除了別的人外，更有一個青年歸了主；他本是一個聲名狼藉的酒徒，他正要到酒館去，卻遇了熟人，把他帶了來聽一個外國人講道。就是這樣他才來到，從這時起，他完全改變了，再沒有逛酒館；在主裏大得喜樂，而且據他的妻子說，有時讀聖經以至廢寢忘餐。五個月後他就死。) 今晚我聽克累克弟兄的講道，大大得益。我現在絕對相信布里斯托爾就是主要我工作的地方。

徵求過坦馬斯的弟兄的意見後，克累克和穆勒就決定了到布里斯托爾去。

四月三十日。跟一班親愛的神的兒女分手是一樁極感動人的事，好幾十位弟兄苦苦要我們早點回去，其中也有眼中滴淚的。看來，神于我們的工作的祝福實在大。我們兩人都清楚是主的旨意要我們來到這裏，雖然我們還不知祂要我們在甚麼情形下來。一位弟兄應承了替我們要了畢士大堂，並且擔承了付租錢；由此，我們有了兩間大的禮拜堂。今天我又見了兩次例子證明了我們的傳道受到祝福。

五月十五日。聚集在基甸黨的眾弟兄接受了我們的提議，准許我們依我們定的條件來這裏，暫時只當我們在他們中間事奉主，而不指定我們的教會中的職位，好使我們能夠隨主的旨意來傳道，不須

要依從他們中間的規則；他們又同意了取消教堂中座席的租金，讓我們在物質需要上，繼續在得封郡的辦法。雖然關於畢士大堂還沒有甚麼決定，我們打算，若蒙神准許，在一個星期內離去。

六月廿五日。今天我們終於租了畢士大堂，要它十二個月，條件是一位弟兄立即付了租金，有了默契--- 假如主祝福我們這裏的工作，使信徒聚集起來，他是希望他們幫他減輕一點負擔的；否則他就一力承擔。要取得這教堂，這是唯一方法了；因為我們就是預料這間禮拜堂會有極大用處，我們也不會覺得因它而欠人債是合乎神的意思的。我們也出過辦法找處較相宜的聚會地方，但總找不到夠大來容納我們的聽者的。

七月六日。今天我們在畢士大堂開始傳道。事事都很如意。

七月十三日。開始聽到了布里斯托爾有霍亂症。

七月十六日。晚上六時至九時，約了人到辦事處跟他們個別談靈魂的事。人太多了，我們從六時至十時二十分都未有過空。

八月十三日。今晚在畢士大堂，一位弟兄和四位姊妹跟克累克弟兄和我在教會的團契互相聯絡，也沒有依甚麼規則形式，只盼望照主在祂的話語中指示的而做。

八月廿四日。今早一位主內姊妹，居住在離我們不夠五十碼的地方的，染了霍亂；今天下午她就死了。她的丈夫，也是一位信徒，亦染了病，可能接近死亡。這疾疫的蹂躪一天比一天厲害。我們有理由相信城中每天死的人數很大。接[■]又輪到誰人呢？--- 只有神知道。我以前從未這樣真切的感到死亡迫近。除非主今夜保守我們，否則明朝我們就會不在人世。現在正是晚上十時，喪鐘响[■]。它已經响夠了整個黃昏。它差不多整天响[■]。主啊，我將自己交在你手中！看顧這可憐無用的孩子！假如今夜我染上了霍亂，我唯一的希望，唯一的倚靠就是耶穌基督的寶血、為贖我的眾罪而流的寶血。我已經在這血中洗透了，祂的義遮蓋了我。到現在為止，我和克累克弟兄以及同工的聖徒們，沒有一個罹這疾疫。(以後因這疫而睡去的也只有一個。)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克累克弟兄和我早早晚晚不知探問過幾許患霍亂病的，但主總極恩慈地保守我們和我們的家人，使免了這災。

九月十七日。主在祂特別的恩典上，今早更賜我們一個女兒---呂底亞。

一八三三年

五月廿八日。今早坐在房中的時候，記起幾個弟兄姊妹的困難，於是我對自己說：「巴不得主喜歡給我幫助他們的能力！」過了一個鐘頭，我果然收到一位弟兄的六十鎊銀，這位弟兄是我從沒有見過的，他當時到現在都住在我數千哩外。這事顯示了主用任何方法都可以供足祂的子民，而且更不受地方限制。我--- 啊--- 我的心真該對主有滿溢的感謝。

五月廿九日。回顧自到布里斯托爾至今的十二個月，看看我們勞碌的成果。

一、主願意用我們作工具在畢士大成了一個教會，慢慢增至六十人；基甸堂也加了四十九人；因此，加給我們的總人數是一百零九人。二、依我們聽到的和估計，有六十五人經我們而新歸於主。三、許多靈程上退步的都改正了，又許多神的兒女在真道上受了培養和鼓勵。這是明確證據主不容許我們上來布里斯托爾受誤會。

一八三四年，穆勒感到被指引要創立他所稱「聖經知識協會」的組織，其目的是：

- 一、收納分發金錢來幫助有信徒教聖經的學校和主日學；
- 二、將聖經分部廉價售賣；
- 三、送贈款項給在外國傳道的。

這會不向任何人索取會費。以後有幾年，這會的基金供給了英國，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村落地方的學校的整部費用。對外國傳道的人發送禮物，以及售賣宗教書籍，這兩件工作繼續至今天---一九五九年---還沒有停頓。

六月四日，今天來了一位姊妹，我對她表示只有幾分鐘餘暇的時間，而她卻還留下去，我因之懊惱起來。我這樣大大得罪了主。耶穌啊！求神以後更加垂顧我。

六月廿五日，這三日來我與神很少交通，因此靈性十分軟弱，幾次脾氣暴躁。願主憐憫我，使我多點個人暗中的禱告。

十二月十日，一位離世的弟兄把十二鎊錢分別地留給克里克弟兄和我。

十二月廿一日，自從克累克兄弟和我在布里斯托爾工作至今，我們的團契多了二百二十七個弟兄姊妹。其中一百二十五個屬於畢士大堂，一百三十二個屬於基甸堂。

主今年賜我的入息是二百八十八鎊零八又四份之一便士。

穆勒太太有一位兄弟---格羅夫斯·安托尼，他在一八二九年在挨克塞忒放棄了極好入息的牙醫事業，到巴格達傳道去，也沒有任何組織的支持，也沒有得到薪水的保證。他和一家吃盡難以相信的苦頭，身經戰爭，洪水，瘟疫。後來他去了印度，自由傳道。他的自傳差不多像穆勒的一樣是一個不平常的故事，充滿了基督精神的服務和事奉。一八三五年，格羅夫斯到了布里斯托爾，然後與穆勒一起轉到德國，盼望找到屬靈的工作者同他一起返印度。誠然，穆勒自己也就有意思陪他到印度。穆勒要回德國的另一動機是要對他的父親和兄弟證明他所尋到的道是滿有喜樂和福氣的。

四月五日，海麥士烈本。下午，父親的一個朋友來探我---他是不認識主的。只過了幾分鐘後，主給我機會把福音的基本要道，和福音帶來---特別給我帶來---的喜樂和安慰，一一對他說出。這樣，我就能夠在父親和兄弟面前，而不須要直指他們，完滿地口頭上道出真理。我得主的幫助。但願祂栽培種下的種籽！

四月六日，我於此行雖然使父親從我口中多聞真道，但並沒有直接對他談說他靈魂的境況。神確實一直與我同在，我相信我這樣也是祂指引的。至於我對於我的未歸主的兄弟的態度卻大大不同了，到底我和他之間的關係是不同。今天下午，我不只指出了他的危險，更言及他的罪---以前給他的信已談過這些了，而且打算將來，若主允許，則繼續跟他談論這些事情。晚上，對父親和兄弟講些在英國時神對我的看待，特別告訴他們神聽了我的祈禱，就滿有恩慈地供給了我的屬世需要。他們聽了，也

有一會似乎覺得這種生活是有福的。

四月七日，早上消磨了點時候陪父親散步，看看他的花園田地，我這樣做是要討他老人家歡心的：我覺得，只要不違良心，我應該在一切事上對他表示關心孝順。假使合神的旨意，我打算明天就離開這裏，返回英國了。主滿有慈悲，聽了我的禱告，使我在父親前的行為，和對他說的話，都感動他，以至他今天對我說：「願神幫助我學你的榜樣，並且照你對我講過的而行事為人。」

他回到英國不久，他的岳父就死了，然後他的僅一歲的兒子也病倒了。

六月廿五日，這親愛的小孩的病勢已無好轉希望了。他患的是肺發炎，晚上我在基甸堂還講出安慰的話，經文是詩篇一百四十五篇，一至四節。我以為岳丈之死，與幼子之病重，都不應阻礙我服侍主的工作。至於這孩子的事，但願主的旨意成就。

六月廿六日，我昨晚的祈禱僅求主若要這幼小者離去的話，扶持我的愛妻面對這試煉，並求神早點把他帶到自己處，免了他受苦。我並沒有求賜痊癒。僅僅二小時後，這幼小者就歸天家去了。

六月廿七日，主恩慈地扶持了我的愛妻。願主使這些災難於我們不失去教訓。

六月廿八日，我今天兩次講道都講出安慰的話。

六月廿九日，今早行喪禮。岳丈和兒子的遺骸葬在同一墓裏。

七月三日，我們要交的稅到期了，收稅員隨時都可能來向我們徵收，但我們首次沒有錢交，前幾天的喪事迫我們把預備了繳稅的錢用掉了。但望主憐憫安排。

七月六日，今天湊合了箱子內自由奉獻的和我自己餘下的一點，竟夠了交稅；我就在收稅員未來取之前把稅繳清了。主這樣■■的答應了我的禱告，真是慈愛極了。

七月八日，晚上從韋斯吞修伯美利收到了五鎊銀。主又一次向我出現了她的同在。我剛好不餘一文，而祂給我這及時雨，我真要稱頌祂的聖名。

七月十四日，今天一位弟兄送了一套新衣給我。我的衣服本已破舊，況且經過這場喪事，更有理由要換套新的。但我並沒有定購，因為我沒有錢，又覺得不應向人借錢。

八月十五日，親愛的弟兄克累克從得封郡回來了，健康好得多了，但嗓子還沒有好轉。

八月廿四日，我感到身體很軟弱，以前從未試過這樣不舒適。我懷疑是否要完全離開布里斯托爾一段時間。我沒有錢到別處去換換環境；只有一位信徒邀我下鄉去陪住一個星期，我想接納他的善意，明天動身。

八月廿六日，今天收到了五鎊錢，聲言是要我用來換換環境的。

八月廿九日，今天又收到了五鎊錢，也是給我換換空氣的。

九月十四日，我們仍在波提塞得。我只稍稍好了點。今天想起自己內心的腐敗和心靈的肉慾，感到大大羞辱，啊，主幾時才救我脫離這境況？我真切心盼望能更加像祂，我目前的生活方式對我是極其辛苦的。對肉體的關心，與及只顧吃，喝，走路，洗澡，騎馬，其他的都不理##這是我已六年來不習慣的生活，使我覺得很難忍。假如主不嫌棄使用我這一無是處的僕人，我真真寧願回到布里斯托爾的工作中去。

九月十五日，有人告訴我原來租馬給我的那位是沒有執照的；我既身為信徒，自當遵守這地方的法律，因此我明白到我不能繼續用他的馬。但那一位是這地方唯一有馬出租的人，而且，就人的看法來說，騎馬是於我的恢復健康最重要的，我們只得決定明天就離開波提塞得。作這決定後，立即收到一位弟兄兩位姊妹的來信，邀我去陪他們住一段時間，他們是住在懷特島的。我今天為這件事祈禱思索。

第二章 孤兒工作的開始（一八三五至一八四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晚上我在一位姊妹家中喝茶，找到一本夫朗克的生平傳記。他在哈雷創立了孤兒院，我久已想過也做些這種工作，當然規模也許比他小，這樣做，不是靠模仿夫朗克，而是靠主。但願主使我把這件事看清楚。

十一月廿一日，今天我大受感動，覺得不應只在夢想創辦孤兒院，而應真真正正的去切實進行。為了要知主的心意，我為這事多次祈禱。

孤兒院這種機構實在是萬二分需要的了。我們今日實在不容易想像到，當時英國那些貧民區的兒童過多麼非人悲慘的生活。當時沒有免費教育，沒有兒童救濟金，沒有「工廠法」，也沒有工廠巡察官，更沒有巴爾拿多這種收容所。一八四〇年八月四日，沙甫慈布利伯爵在國會演說中指出：在菸草工場中，七歲的兒童也要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並且沒有教育。在工業區中，兒童自五歲就工作了，一星期中有六天要從早上六時工作至晚上八時。在開煤的工場中，情形可更壞了。六七歲以上的男童女童，差不多一絲不掛的，在僅僅十六寸高的隧道中，爬出爬入，拖裝滿了煤的小車。他們工作稍稍慢下來就被鞭打。有時孤兒從工廠中逃了出來，就衣衫襤褸，赤雙足，通街亂跑，張羅他們的生計---通常的方法是偷竊。天雨天晴，他們一樣要露宿街頭。也有兒童迫不得已要入「濟貧院」，而這種濟貧院對於窮人，多於作威作福，少於供給需要。這種環境真是諸罪萬惡的淵藪。穆勒曾經指出，在一八四〇年後的「飢荒年頭」中，心地慈祥的親戚不忍見孤兒入濟貧院，雖然自己入息稀微，也收容他們在自己家中，以至大家都不夠食而挨飢抵餓。

我大概也應詳細講講使我創立孤兒院的理由。我遇見過很多的情形，都清楚明證，我們這時代神的兒女特別需要的東西之一，就是信心的堅定。我長時都在盼望有些什麼可以作為實在的證據，證明我們的神，我們的父，正如以往一樣，仍是信實可靠的神；祂，正如以往一樣，仍然願意對信任祂的人證實自己是活的神。有時我發覺神的兒女，想到老年的遠景，心靈憂慮；他們想到不能再工作了，便要入濟貧院，心中早覺驚懼懊惱。在這種情形下，我總是對他們指出，只要信賴天父，天父是一定救助他們的；他們回答我的時候，雖然不明明地說時勢境地不同，但是，很明顯的，他們並不以神為活的神。為了這樣，我心靈常常感到悲傷，因此切盼可以在神的兒女面前做些什麼，使他們看見，就是在這世代，祂也不丟棄信賴祂的人。同時，我熱望自己可以成為堅定他們信心的工具，不單是告訴他們聖經上的例子顯出主是願意---也能夠---幫助倚賴祂的人，更是用確實的證據使他們看見主在我們的世代

也沒有改變。我記得我的心因主的看待祂的僕人夫朗克而得！多大的祝福，夫朗克專靠主的力量而創立了一間很大的孤兒院，這孤兒院是我三番四次親眼見過的。我因之決定，在我特別蒙恩的那一點上---那就是我能夠信靠倚賴神的話---自己不能不做神的教會的僕人。

當時所需要的是眼睛--- 就是屬內的眼睛---也能清楚看見的明證。沒若以我一個不名一文的窮光蛋，能夠單靠祈禱與信心，而不需求助於任何人，便能夠創立一間孤兒院，更進行其工作，那麼，不只對未信的人會在良心上證明神的作為的真實，就神自己的子女也在信心上大大得！剛強。這就是我要辦孤兒院的至要理由了。誠然，我也衷心盼望能藉神的幫助，使貧苦無靠的孤兒得！肉身的幸福，和今世的快樂；我更想主用我把孤兒養成敬畏神的人；但這工作的第一至要目的還是使人看見一群孤兒，單靠祈禱與信心，而不需求助於他人，便能得！他們所需一切---從中證明神是永遠信實的，永遠垂聽祈禱的，使祂得稱讚。

十一月廿八日。這整個星期每一天我都多多為孤兒院而祈禱，特別懇求主的是：假如這件事是不合乎祂的旨意，就把它驅逐出我腦外；我又再三省察自己內心，看自己做這件事的動機。但我只越來越覺得這事是出於神的。

十二月二日。我今天在這事上採取了第一步驟的行動，印了些單張宣佈在十二月九日開一次公開會議，打算在這會議裏對眾弟兄把我心目中關於這孤兒院的事都講清楚，以求更進一步看主對這事的心意。

十二月五日。今晚讀聖經時因詩篇八十一篇十節的話大有所悟：「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到今天為止，我沒有為孤兒院所需的金錢人力而祈禱。我現在就把這段經文引用在孤兒院的事上；我跪下來，求主賜我房屋和一千鎊銀，以及適當的人手來照顧孩子。

十二月九日。今天下午收到了第一件傢俬--- 一隻大木櫃。由下午到傍晚，我為這孤兒院的事而感到喪志，但在聚會時，我一開始發言，就從神得到特別的力量，大大感到平安和喜樂，又感到確據這事是屬神的。聚會後，收到十個先令。我們故意不收獻金，而且除了我以外也沒有別人發過言；我本要清楚知道神的心意，而不想故意激動人的情緒。聚會後，一位姊妹自願獻身做這件事。我回家的時候，心裏充滿了主內的喜樂，而且，雖然只收到了十個先令，也確信這事必會完成。

我不寄望於布里斯托爾，我甚至不寄望於英國，我只寄望於活的神--- 交托與我和 C 弟兄那作為孤兒院的費用的金錢，因它本就是神的。(這位 C 弟兄是主感動他使他願意在這事上幫助我的。) 當然，當我們還未有金錢時，我們是不能夠做租房子，裝置等事。但我們一但有了這點錢和適合的工作人員，我們就覺得不需要再等人肯負擔經費，或找！肯每年捐錢的人，才開始工作。主曾教過我們求「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相信能夠單倚靠仰望而來供給祂所交與我們看顧的小孩子之日需。

至於負擔工作的人，我覺得是和籌款一樣重要的。我們直接向主祈求的也不止於金錢，更包括此種工作人員；凡是當舍監，褓母，與助手的，都須要是忠誠的信徒，也要有適當的資格來擔任要做的工作。

十二月十日。今早收到一位兄弟和一位姊妹的來信：「假如你認為我們適合的話，我們願意獻身在這將要成立的孤兒院服務；我們願意將主賜給我們的傢俬等物交給這孤兒院使用；我們立願不領薪金，相信假如主若要使用我們，祂會使我們得飽足 # #」晚上，一位弟兄從幾個人處帶來三隻大碟，廿八

隻小碟，三個盤，一個壺，四個大杯，三個盛鹽的架子，一個磨具，四枝餐刀，五把叉。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位姊妹托一位兄弟交來一張床蓋被，一個熨斗架，八份杯碟，一個盛糖的盤，一個奶壺，一個茶杯，十六個針箍，五份刀叉，六只甜品匙，十二只茶匙，四只梳，二塊小磨具；另一位弟兄托他交來一隻熨斗和一份杯碟。又有一位姊妹托他交來一百鎊錢。為了主以後就把這捐一百鎊的人召到祂那裏去了，所以我可以把這捐款和捐錢的人之一二講講，若蒙神的祝福，也許可以給大家一點造就。誠然，我倒高興這捐款的人之死使我可以講出以下的事：假如她還在世的話，我是不便講的。差不多從我在一八三二年來到布里斯托爾時我就認識這捐款的人--A.L.--了。她的生計是靠做點女工，從中每星期賺到兩個先令到五個先令；為了她身體軟弱，我相信她平均賺的不會多過三個先令六個便士。但這位親愛的，虛心的姊妹很能安於她少少的收入；在我記憶中，她從未曾因她的人息稀微而發過一句怨言。在我創辦這孤兒院不久以前，她的父親死了，她和她的兄弟與及兩個姊妹各人得到了四百八十鎊；這筆錢是她的祖母還給她們的，但聲明在她們的父親在世時，可以領這份錢的息銀來使用。這父親生時是個酒徒，死時就一身是債，他的子女是願意替他償還這債的；但，除了 A.L. 外，別的不願付還全部，只肯以所欠每鎊錢付還五個先令；債主也樂於領受這點，他們對這班兒女本來是絕沒有一點要求權利的，奈不得他們何。債就照這辦法清了，A.L. 卻對自己說：「不管父親生前多麼重罪，他到底還是我父親；我既然有能力把他的債全部清還，而我的姊妹兄弟又不肯這樣做，我，身為信徒，是應該替他全部還清的。」於是她悄悄地溜到各債主的家，把全數還清了；因此除了拿出她自己的一份，更要多花四十幾鎊。她的兄弟姊妹每人給了母親五十鎊；但 A.L. 又對自己說：「我是神的女兒，我應該給母親雙倍的錢。」就給了母親一百鎊，不久以後她就捐一百鎊給孤兒院。我收到這錢時，詫異極了，我一向知她很窮困，卻不曉得她有了一筆特別收入，又沒有看見她衣Ⓜ上有什麼改變足以表示她的環境不同了。我接納她的錢之前，跟她談了很久，想窺探她的動機，又看她會否這樣做是出於情感一時衝動，還未有想到代價之大。我特別關心，恐怕若是這錢不是出於合乎聖經的動機，她以後會後悔，那主的名就會受辱了。

我跟這位姊妹攀談沒有多久，就發覺她是一位冷靜，沉默，細心的跟從主耶穌的人，願意不顧世俗見解而依照主的話做人：「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馬太福音六章十九節)。「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三節)。當我勸她細心考慮，要看她計算了代價沒有，她卻對我說：「主耶穌肯連最後的一滴血也為我流出，我給她這一百鎊難道不是本份嗎？」她又說：「我真是寧願將最後一分錢也交了出來，也不願見這孤兒院不能成立。」我見她既然依神的話衡量過這件事，也看清楚她付錢的代價，我就不能不接納她的錢，同時讚美主在這事工的開始就這樣大大使用一個貧病的姊妹來幫忙---這事工到底是完全倚賴活的神而進行的。

穆勒又帶Ⓜ欣賞的態度敘述這姊妹如何為貧苦的人，與及為神的事工，而更多多奉獻。她總是靜靜地把錢拿出來，同時照常做她的日常工作，心靈上與她未得到那特別款項時一樣謙虛。

她的身體一天一天軟弱，她死前的幾個月做的工作很少；她也沒有向人開口要什麼，但主賜足她所需要的一切。比方說，有與我們交通的一位姊妹在幾個月中全部供給她需要的麵包。她身體受Ⓜ萬般

苦楚時，口中依然滿是讚美感謝。一八四四年一月間，她就在耶穌裏睡¹了。我把這些事記載了，為了由此主可以得¹讚美，神的別的兒女也可以由此受感動要學這姊妹的榜樣，正等於她學主耶穌的榜樣；不過，至要的還是使大家看見，神從最初就很奇妙地證明這孤兒院是祂的，而不是我的。

十二月廿三日。今夜一位弟兄送來一條窗簾用的線，和十二個流蘇。又一位先生從一個無名氏處交來四鎊錢，其中一半是孤兒院用的，另一半則用作幫助貧苦信徒之費。

十二月卅一日。主又信實，又滿有大愛的，供足了我一年內的屬世之需：我願提提我的總收入有二百八十五鎊，一先令，一又四份一便士。

五月十八日。盡我所記得，我為了深知自己軟弱愚昧，把有關孤兒院的甚至最細小的瑣事都在祈禱中提及。只有一點我的禱告從沒有涉及：我從沒有求主差遣孤兒到來；我起初本以為一定會有許多孤兒會來申請的。

越是接近接受申請書的日期，我暗下裏越是覺得主可以使我在認為必然必得的事上失望，使我明白沒有祂就一件事也不行不通。接受申請書的日期到了，卻一個申請書也沒有，我早就曾經多次被試探，懷疑自己進行這件事是否順從神的旨意。當時的情形使我整晚(二月三日)俯伏在神腳前祈禱，再一次省察自己的內心和動機；我又能如以前一樣說：我的最大目的就是祂的榮耀--- 即是說：我要使人看見信賴活的神不是一件徒然之事；我的第二目的就是孤兒的靈性上造就；我的第三目的就是孤兒的肉身上的幸福。在繼續祈禱之下，我就最後可以衷心地說：假使主得¹榮耀的方法是要這事全盤失敗，我還因主的名從其中得¹榮耀而歡欣。當然，我心中總以為這孤兒院能夠創立興盛起來，主更得¹榮耀，所以我就熱烈地懇求祂使人送申請書來。這時，我對這事心中感到平安，深信神會完成它。正在第二天(二月四日)，就收到一份申請書，以後接¹再收到四十二份。

我租用一年威爾遜街六號那所房子，又大又便宜，實在很適合，本來這房子到三月廿五日為止，是我自己住的。裝置好足卅個兒童之用以後，我們就在一八三六年四月十一日收容孤兒了；四月廿一日這院正式啟用，啟用方式是整天用了來祈禱感恩。目前已有了廿六個兒童，不日會再有幾個。

七月廿八日。前幾個星期我們沒錢給舍監和女導師的上期月薪，結果惟有每週支發。我和 C 弟兄近來曾經幾番為人款而禱告，但我們這時窘極了，以至，若今天不蒙主奧妙的幫助，我們連每週的薪水也支不出。今夜，除了有人給我們一鎊銀外，另有一位弟兄交來八鎊，是他的幾個工人每星期自願積一便士總合而成的。這筆錢已積了好幾個月，現在，正當我們需要的時候，這位弟兄受感動就把它帶了來。我的信心因這件事更大大地越加了堅固。今日以前，雖然我從未懷疑過主的信實，但我總不明白祂近來所賜的僅足所需，究是有什麼用意；我有時想，也許因我不夠忠誠，祂的旨意是把我工作範圍縮小；可是我如今明白了，雖然我確是無用，祂之所以要我們多多懇切祈禱不外是叫我得¹幫助時更加特別感謝。

十月一日。上星期六我們又窘極了，要先一星期付清薪金，卻不夠錢，少了一鎊；但是，有一位姊妹因父親死了，沒有來領錢，第二天我們收到的錢便已多於需要付她的。為了近來接二連三的幫助，我們就毫不遲疑擴大我們的工作範圍；我們需要多設一間男校，這幾月來收到了許多要入學的申請書。

威爾遜街第二孤兒院的設立

十月十九日。經過多番禱告之後，我今天終於僱用了一位姊妹任嬰兒孤兒院祿母之職。很久已經夠錢在手中開始這件工作了，也收過好幾個申請書要求收容嬰兒的，但到今天才遇到一個適合的人。

十月廿五日。也未有經過什麼麻煩，單憑神的恩手，我們今天找到了十分適當作嬰兒孤兒院的房子。就算我們是有一筆巨款來建房子，也不會建出一所更適當的房子來了。多明顯的，神的恩手在這些事中有份。凡事情大小，真是千萬要放置在神手中--- 祂安排的一切都是好的！假如我們的工作也是祂的工作，我們在這工作上是一定興旺的。

十一月三十日。大概為了緊迫的事故多的緣故，我好久以來未有為我們的進項祈禱。但昨天早上，為了需錢極急，我懇切地對主求告，主聽了我，使一位弟兄給我十鎊。他已經幾個月有意給我這數目的錢，但一直都因籌不出款來，不能給我。剛巧我們最需要錢的時候，主賜他金錢，我們就此得¹幫助。除了這十鎊外，昨晚我又從一位姊妹接到一封信，附¹五鎊；我從未見過這姊妹，但神曾數次使用她供給我們的需要。她信裏這樣寫：「我近來這樣念念要送點錢給你。以至我感到你一定有所需，主藉此恩待我使我作供給你這需要的工具。所以我附上五鎊，是我家中目前僅有的數目；至於假如你再有所需，請通知我，我自會再寄同等數目給你。」除了上述兩個奉獻外，我今天還收到三鎊三先令。

開設第三間孤兒院的決定

主已經大大降尊聽了我的禱告，我認為祂賜給我的最特別恩賜之一正是在我與別人的屬世需要上按祂的應許而行信心之事；現在這城中似乎大大需要一間收容七歲以上男童的孤兒院；沒有這樣的一所孤兒院我真不知怎樣處理我們院中到達七歲的男童--- 這許多理由使我建議開設一間容納四十個左右七歲以上的男孩子的孤兒院。但當中有三個困難，是一定要先除去我才可以開始這工作的。(一)我手上的工作本來已經太多了。除非主願意賜我們多一位弟兄，我是沒辦法怎樣擴展工作範圍的；這弟兄要以管家身份代替我管賬目，收發聖經，在日常事中指導孤兒院中的一切，料理請求加入的申請書¹¹等等。可是，不管設立男孤兒院與否，單看目前的工作，這樣的一位弟兄是需要的；我盼望讀這紀錄的信徒在禱告中幫忙我，以求得¹這樣的一位弟兄。(二)除此之外，又需要在採取任何步驟之前，找到一個真正虔誠的人，任男童的導師，與其他看顧兒童的人。(三)我第三點的要求才認清主的旨意是要我在這設立男童孤兒院之事前進的，就是祂供給擴展這事業的錢。當然，在一方面，我得承認--- 使主得讚美--- 祂已賜信心給我信賴祂；可是，另一方面，我不願狂妄或越過神的旨意。我並不打算等到籌到千萬鎊，或等到有人全部認捐了；但我一定要有人給一筆錢來為四十個左右的男孩子裝置一間房子，供給衣¹，又另有一點來作起頭，沒有這一筆款子，我就不會信是主的旨意要我擴展我的工作範圍。

一八三七年

十月廿一日。幾個星期前，租了一間又大又廉的房子，作男孤兒院之用；可是附近的人為了業主

把房子租作慈善事業之用，向他威脅，聲明要打官司。我便立即放棄我們的一切權益，促使我如此做的是主的話：「你當盡你所能，與人和睦。」當我放棄這合約的時候，我絕對相信主會為我們另外預備地方。就在這事發生的早上，(十月五日)，主又表示祂贊成我們的工作，使一位絕不富有的姊妹送給我們五十鎊，作為裝修男童孤兒院之費用。今天主賜另一所房子給我收容男孤兒---與其他兩間孤兒院在同一街道上。可見在這事上，主又按自己的時候賜我們幫助。誠然，在這整件事工裏，在凡是單與主有關的事上，我從未試過會失望。

十二月十七日。主日。今早我看見卅二個七歲以上的孤女，在我窗下經過，到教堂去。我看見這些可親可愛的孩童，穿整潔的衣服和暖的舒適的外衣，我看見她們在一位姊妹的管理下，整齊有秩序地向教堂行去，我就感激神使用我作看顧她們的工具；在屬世屬靈之事上她們都比原來的境況好得多了。我覺得，做成我所看見的，真值得勞碌不只天天，更且月月，甚且年年。我又覺得所看見的已經是回答了我有些朋友的說話---「你做得太多了。」

十二月廿四日。今天是我病了第七個主日。今天我決意靠主的幫助，再不用包裹寄發我的信件，因為我清楚明白這是違犯國家法律的---我既是耶穌的門徒，若不違反神的話，就當在一切事上遵從政府。

十二月卅一日。三間孤兒院中目前共有八十一個兒童，有九位弟兄姊妹看顧他們。那就是說，每天吃飯的有九十人。學校中所需的不少於前---甚或更多於以前，尤其是以主日學校為然：日學中已達到三百五十人；主日學也有三百二十人了。主啊，你的僕人真是窮乏人；但他倚賴了你，對萬人因你誇耀；不要使祂蒙羞受辱！不要人說：那都是徒有熱心的，終歸一無所有。

今早我大大的羞辱了主：我剛在主跟前跪下稱頌祂賜我一個如此良妻以後，我起來竟就對我妻子發脾氣。

一年來主賜我的屬世物質共有三百〇七鎊，二先令，六個半便士。

一八三八年

七月十二日。從孤兒院的創立，直至一八三八年六月底，主豐盛地供給了差不多一百個人的需要。然而，如今時候到了，這「孤兒之父」要用另一方法對孤兒們表示祂的特別看顧。十二個月前所有的現款是七百八十鎊，目前只有二十鎊左右，但，感謝主，我的信心比起有多點錢在手中時，不只無減，而且有加：自從我開始這工作，祂就從未許可過我懷疑祂。雖然如此，因為主要人向祂求問，又因為真正的信心要祈禱才可以顯示出來，我就與男孤兒院中的弟兄誠心祈禱；這位弟兄，除了我妻子和克累克弟兄以外，是惟一知道我們經濟狀況的人，他剛好來到探望我。正當我和他祈禱的時候。夫盧姆地方的人送了一個孤兒來，並且那地方的信徒湊了五鎊錢一起送了來。這樣我們就在急需中得到了應允。雖然我們的現款已餘不多了，但我們又通知了七個兒童可以入來，並且打算再通知五個---我們盼望主會垂顧我們的需要。(這裏可見主多麼善待我們：正有所需之時，祂就立即幫助，立即聽我們的禱告，好使我們增加對祂的信心，同時預備我們承擔更艱辛的試煉。)

七月廿二日。晚上我在小園中散步，思想希伯來書十三章八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

遠是一樣的。」當我默想到祂不變的愛和能力智慧等，我不期然對自己說：耶穌滿有愛和能力已經供應了我需要用在孤兒身上的一切，祂將會以同樣不變的愛和能力供給我將來所需的一切。當我省覺到我們敬愛的主是永不改變的時候，我的心裏彷彿有了喜樂的流泉。一分鐘左右以後，我接到一封信，附一張二十鎊的支票。內裏寫：「請你使用這點錢幫助進行你們聖經知識協會的工作，或幫助你們的孤兒院事業，或依主的指示用在祂自己的事工上。這款子不大，但大致足夠今日之需；通常主也是不過供給今日之需的。明天自有明天的需要，但也自有明天的收入##」

八月十八日。我手中給孤兒的錢一文也沒有了。一兩天之間又會需要很多鎊的錢。我的眼睛仰望主。（晚上寫：）一位姊妹送來五鎊。她好些時候以前已貯蓄起她的首飾，打算變賣來幫助孤兒。今早禱告的時候她想到自己有這五鎊現成銀子，又沒欠誰債，到底還要等好些時日我才會變賣這些首飾，倒不如立即把這錢捐出來罷。她因此就把錢帶了來，也不知道我已不名一文，使男孤兒院的十鎊銀家用也只支得出四鎊十五先令五便士；更也不知道一兩日間會需要許多鎊。我的心靈真應為主信實重新表示大大得到鼓勵！

八月廿日。十八日收到的五鎊是作家用的，到今天又不名一文了。我仍仰望主。今早再懇切祈禱，知道又需要錢了---這一週內，就不需要二十鎊以上，至少也需要十三鎊。今天的祈禱有了應允，一位素未謀面的住在克利夫吞的太太寄了十二鎊來。可親可愛的主啊，但願這於我又是一個新的鼓勵。

八月廿九日。今天有十六個信徒受洗。我們舉行過的洗禮中這次也許是最特別了。受洗的人中有一位八十四歲以上的老年弟兄，另有一位是七十歲以上的；這位七十歲以上的是經他的妻子代禱三十八年才蒙主感動歸主。

八月卅一日。女孤兒院的管家已把賬簿遞了進來，我手中又無錢給她家用，我只在等待主的施與。但主還沒有賜什麼。今天管家再來要錢的時候，一位同工給了兩鎊私人的錢以應付目前之需。

九月六日。今早嬰兒孤兒院的賬簿也遞了進來，管家同時問她幾時可以把賬簿領回；她暗示的是我幾時才會查視賬目支錢給她當家。我手中一文沒有，但我回答她說：「明天來吧！」大約一小時後，T弟兄給我一張便條，告訴我他今早收到了一鎊，昨晚一位弟兄送來廿九磅鹽，四十四打洋蔥，廿六磅麥粉。

九月八日，星期六晚。我的信心還未得固定---恩慈的主還未賜我救助。前晚我聽過克累克弟兄講道，講創世記十二章，關於亞伯拉罕的信心。他指出只要亞伯拉罕依信心行事，遵從神的旨意，一切就都順利；一但他不信任神，一切便都失敗。其中有與我有關的兩點我覺得特別重要。（一）我不能走偏路，或自己的路，以求救援。我在銀行中有大約二百二十鎊，是一位弟兄和一位姊妹為神特別的事工交托我的。我本可以拿了這錢用，只須對這位姊妹或這位弟兄說聲，我有了困難了，拿了二十鎊，或五十鎊，或一百鎊，用在孤兒們身上---他們也就不會說什麼話（因為他們兩人都曾慷慨仍為孤兒奉獻，而且那弟兄曾多番對我說，只需要錢，就對他開口），但這做法會是我自己的解決，不是神的救援。況且，到再遇試煉時，便會成為信心的障礙。（二）聽了克累克弟兄，我特別記起用帶榮耀於神的方法來羞辱祂的危險：我曾蒙祂的恩典，絕對信任神，因此歸榮耀於祂；若現在失敗，豈不羞辱祂嗎？昨天和今天，我禱告中提出了十一點論證，求神用為樂於給我救助的理由。我的心靈對此得到了平安。昨天，這種平安竟達到聖靈中的喜樂的程度。我應該指出：這幾天的祈禱，主要是求主使我不失我的信

心。我仰望神。祂一定快能給我救助。我確信祂必按自己的時候，用自己的方法，賜我救助。

我提出的十一點論證是下列的：

一、我做這事工本是單為神的榮耀，就是說：我目的是找個明確的證據，只靠禱告，神便會供給足夠孤兒的需要，由此證明神是活的神，就在我們的世代，也願意垂聽禱告。所以求祂樂於供給所需一切的。

二、神是「孤兒之父」，因此，祂既然作他們的父親，就樂意供給所需。(詩篇六十八篇五節。)

三、我奉耶穌的名收容這些孩子，所以，耶穌就使這些孩子們，得¹收容，受到餵養，得到衣²；我求祂記念這點。(馬可九章卅六、七節)。

四、到如今為止，這事工使許多神的兒女增強了信心；假如神將來不再供給，信心弱的就會搖動了，反過來說，神若繼續供給，他們的信心便會增強。

五、神若不再供給，許多敵人就會譏笑說：「我們豈不意料過這種熱心終會一無所成麼？」

六、假如神不救助我們，許多神的兒女，本來是不受教訓的，是屬肉的，就會覺得做神工作時，不離世俗，是合理的了，他們會繼續在同樣事業籌款的事上用不合聖經的手段。

七、主會記得我是祂的孩子，會憐憫我，會知道我自己不能維持這些孩子的生計，所以我求祂不要長時使我負這重擔而不救助。

八、我求祂又記起我的同工，也有信心，若看見祂不再供給，也必受到試煉。

九、我求祂記起，必要時，我便要打發孤兒離開我們的聖經教育，同到他們原來的同伴中。

十、有人說過：開始的時候，也許會有供給，發展下去就不會有了。我求神使他們知道他們是錯了。

十一、假如神不再供給，我會不知如何解釋神於這事之多次應允我的禱告，對我表明這事是屬祂的。

如今我從經驗中略微明白詩篇中常見的「到幾時呢」這話的意義。

九月十日。星期一早晨。前昨兩天都沒有收到什麼錢。看來似乎須要為我們的需要採取行動了，工作的弟兄姊妹，除了 T 弟兄，從來不知我們的經濟情形，我要到孤兒院去，召集他們到來，對他們解釋一切，看看目前情形下需要多少錢，並告訴他們在一切試煉中，我仍相信主會救助，然後與他們一同祈禱。我要見他們特別是為了要告訴他們不要再買任何我們沒錢買的東西，但也不可使兒童於營養飲食，與必要衣¹上，有什麼不足：我寧願立即打發這些兒童離去，也不願他們有所不足。我又要見他們，看有沒有什麼物件送了來給我們變賣的，又有沒有什麼可有可無的東西，好得我們可以變賣了，得點錢。我感到事體已到了嚴重關頭。九時半左右，收到六便士，是知名的人投入基甸堂的箱子的。這錢彷彿是一種信物，預告神會憐憫賜給更多。十時左右，我從克累克弟兄處訴完一回心事回來後，正在祈禱求救助的時候，一位姊妹過訪，給我太太兩鎊錢是要使在孤兒身上的，她還說她是受感動而來的，而且覺得自己已經耽誤久了，幾分鐘後，我入到她坐的室內，她再給我兩鎊錢，一點也不知道我們有所急需。主既施憐憫，這樣給我們一點救助，我的信心就大受鼓勵。幾分鐘後，孤兒院就有人

來向我要錢，我支給嬰兒孤兒院兩鎊，給男孤兒院一鎊六便士，給女孤兒院一鎊。

今天我會見了一位年輕的弟兄，他和他的姊妹都因讀了我的記錄而認識了主。

九月十三日。今早我發覺絕對須要對弟兄姊妹講清楚我們的經濟情形，叮囑他們不要欠債，指示他們如何防備舉債，等等。我們一同祈禱，有一個很愉快的聚會。我們大家都似乎很舒暢。從三間孤兒院中得了十二先令六便士；一位同工捐了十二先令；孤兒的手工賺了一鎊一先令。一位同工妹妹又傳口信給我，「我不要記她的薪水，原來她將有十二個月不需要入息了。啊，有這樣的同工真是一種大福氣了。

九月十四日。主還沒有賜我們援助，因此今晨我和眾弟兄妹妹又再祈禱。祈禱後，一位同工把他所有的十六先令都拿了出來，還說，假如他不把自己所有的拿出，祈禱是不端正的。一位姊妹告訴我，六天內她要捐助六鎊，這是她為如此的急需而存儲於銀行的。為這樣的同工，主該得稱頌！到今天為止，三間孤兒院的管家經常每星期跟賣麵包和賣牛奶的人清一次賬，因為他們都願意這樣做；有時和賣肉賣菜的交易也一樣辦法。但現在，主既每天賜我們即日的，我就覺得舊方法是不對的，因為會在到期清一週的賬時，卻沒有錢；那末，與我們交易的就因我們不便，我們就違反了主的吩咐：「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馬人書十三章八節）。從今天起，既然主每天給我們當日之需，我們就打算每買一件東西時，就立即付錢，凡是不能立即付錢的，就不買，不管怎樣需要那件東西，也不管與我們交易的多麼喜歡我們每週清賬。所欠的一點這天就付清了。當我回家時，知道有一大包新衣服送了來，是都柏林的弟兄送給孤兒的，可見主仍然記念我們。晚上我們再一同祈禱。大家心情都很好，深信主會供給足夠我們所須的一切。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今早又聚會祈禱。神安慰我們的心靈。我們期望援助。糧食夠今天和明天，但手中沒有錢如常要麵包，使兒童吃不剛好出爐的麵包。下午，一位離開了布里斯托爾好幾天的弟兄回來了，帶了一鎊送來。我們在晚上又聚會祈禱，就知道自今晨以後，又多收到十個半先令。有了這一鎊十先令半，我們就可以在今晚，雖是星期六晚上；買通常份量的麵包（星期一早上是不易買舊麵包的）還有錢餘下。願主得稱頌，他賜我們恩典，使我們今天不要麵包，也不買我們不能立即拿出錢來買的東西。

九月十七日。試煉還繼續下去，而且一天比一天增加，甚至試煉到信心。真的，主使我們久久向祂呼求，內中是有祂智慧的意旨的。我確信，需要我們等待，神是會救助我們的。一位同工自己有了點入息，就拿出了十二先令六便士；另外一位姊妹只剩了十一先令八便士，也全部拿了出來；這些錢和原本手裏有的與別的來源收入的十七先令六便士，使我們能夠付清要付的錢，還買點糧食，所以我們便至今還未有所缺。今晚我因久久還未收到大筆的款項，又受到試煉；但我蒙指引向聖經尋求安慰，詩篇卅四篇使我的靈魂甦醒，使我的信心增強，然後我便又能欣然去會我的同工，一同禱告。我把這詩篇講給他們聽，希望他們的心能因其中的寶貴應許而大得喜樂。

九月十八日。T弟兄手中有廿五先令，我有三先令。這一鎊八先令使我能夠買足夠的肉食和麵包，買點茶葉供給其中一間孤兒院，買牛奶供給所有的人---而所須亦不過如此了。這樣主不但給足今天的，竟使我們手中有兩天的麵包。可是我們到了絕境：我們的錢完全沒有了，同工有一點錢的也出盡了。阿，且看主怎樣援助我們！一位住在倫敦附近的太太從她女兒處，前四五天帶了一包錢到了布里斯托

爾，住了在男孤兒院隔壁。今天下午她出於善意的拿了錢給我，竟有三鎊二先令六便士之多。本來我們已窮得要變賣一些可有可無的物件；但今早我祈禱，問主可否免我們出此一鎊。錢已經好幾天這麼近孤兒院而不入我們的手，正足證明主從起初已有心救助我們。但祂所以讓我們多時祈禱等候，是因為喜歡聽兒女祈禱；祂也要試煉我們的信心，也要使我們覺得祂的應允更加甜蜜。啊，真寶貝的救助！

九月廿日。早上：主又出於愛心賜了點給我們。昨晚收到一先令六便士，今早收到一鎊三先令。今晚：主再賜我們多點供應：進了八鎊十一先令二又半便士；更證明了主不是不關心我們的。女孤兒院的箱子裏有一鎊一先令，男孤兒院的有一鎊七先令二又半便士。一位同工，依照她一星期前的應許，奉獻了六鎊三先令。大約十八個月前，她覺得不應再在儲蓄銀行自己已有金錢，就心裏決定了把所儲的捐了給孤兒院，只等有急需時才提。

十月二日。願主的聖名被稱頌！這三天來，祂對我們十分豐盛。前天收到五鎊，是給孤兒的錢。我分了每院十先令，使他們在糧食用完之前已得到供給。啊！主真仁慈了！祂每次都於真有所缺前就賜了援助。昨天又多收到一鎊十先令。這錢與手中原有的四先令二便士，就分作目前需要之用。如此一來昨天的家用等等就都付清了。主昨天又幫我付了十九鎊十先令的租錢。一位同工經由他的家庭收到了十鎊，從一位主內姊妹收到了五鎊，又另外收到點別的錢。他將其中的十六鎊捐了出來，這加上前天收入的五鎊餘下的三鎊十先令恰好是十九鎊十先令，為所需付房租之數。但今天我們又窮困了：男孤兒院和嬰兒孤兒院都沒有錢如常買麵包--- 但主又再幫助。下午一位姊妹從斯渾西到來，帶了一鎊七先令，又一位同工賣了一件物件，捐了一鎊十三先令。我們就此得到三鎊，每院分得一鎊，能夠未到晚上便買麵包。一直至此，我們從未有所缺！

十月六日。星期六。主滿有善意的幫助我們。我記起孤兒院中有幾張新毛氈，是以前有人送來的，卻從沒有用到，因此可以變賣了。其中一對毛氈裏生了蠹虫，因此我越覺到應當賣掉了。找到一個好機會，我就賣了十對，這一來，主不但供足了三院目前的需要，更使我能夠留起錢來作這星期和下星期的租錢；我這樣做原是依照祂上星期給我的亮光而做的。除了毛氈換來的七鎊外，又更收到九先令六便士。本來學校的經費也用盡了，但昨天和今天收到這許多，以至今今天不但能付清了一週的薪水，更能留下一鎊多來作房租。

十月九日。由於上述的供應，我們得的幫助直延至今天；但今天我們比以前任何時候都要窮困。糧食只夠今天用，其中一院的牛奶還須要一位同工賣了一本書才可以買。男孤兒院的管家今早只餘下兩先令。當她正踟躕應用這錢來買麵包還是買多點肉湊夠正餐的時候，賣麵包的人來了。帶來一份禮物--- 是三塊麵包，每塊半磅。又在這急需之中，一位同工收到些錢，他就捐了二鎊出來，使我們能夠買肉食，麵包，和別的糧食。即使像今天我們未得到兩鎊前那未窮困，各院中也有所必需的一切。

十二月卅一日。今年內，主賜我的屬世需用是二百三十八鎊十一先令一又四份一便士。我需要的，都豐富得--- 甚至可說，所得的更多於所需的。

一八四二年

一月廿九日。廿七日收到的兩鎊足夠了昨天。昨天晚上已沒有錢應付今天，可是一位姊妹到來，帶了一鎊六先令，其中一鎊是另一位姊妹給的，六先令是她自己的。她說：「我也不曉得孤兒明天正餐可以有了，落，但我要遲點帶這錢來，也覺得不安。」那時我剛好開完了會回家來，在回家路上，我的心仰望主，求祂記念我們的需要。

親愛的讀者，在這些事中，你能夠真正看見神的手嗎？我述說了這許多例；我擺在你面前的不是這一件也不是那一件特別的事；我故意使你看見我們在貧苦中，一天一天的度日，好使你能因主的善待我們，而敬拜稱頌祂，若你未能事事倚靠祂，從今天起就這樣倚靠。我熱誠地懇求不要視這等事為出於必然。不要心裏說：「這是一個慈善機關，人們都知道維持這許多孤兒和學校，是須要很多錢，自然會慷慨捐輸的。我敘述主向我們的信實，講出祂如何樂意聽我們的懇求，原是盼望你得福氣造就，不要讓撒但奪去你這份福氣，在你耳邊告訴你，因為多人讀我們的報告書，所以多人捐錢，逐點逐點的捐，使我們漸漸得供應。

親愛的讀者，事實絕非如此。設若，我們一個時期得到豐富的供應。設若，現在卻一切都用盡了。設若，所需的費用極大，而所收入卻少。我們怎麼辦？假如我們賒買物品，或者假如我們在必要時把我們的急需告訴有錢而又關心我們工作的基督徒，那麼，從人的眼光來看，是沒有什麼困難的。但事實上我們也不賒取貨物，也不對任何人說及我們的需要，只禱告神。又假若我們的開支，週復一週，是三十鎊，四十鎊，五十鎊，或六十鎊，入息卻怎樣來？人家是會捐錢的；誠然，有人一定會繼續捐錢，但依然有可能：在我們開支最大的時候收到的捐款卻是不大的--- 我們又怎辦？曾經有時開支大得就是我賣掉所有一切也不夠應付兩個星期。又怎麼辦？我們只仰望主，祂每次都幫助我們，到如今（一八八一年）祂在孤兒事業上已幫了我們四十五年，在別的事工上，已幫了四十七年。

二月九日。今早七八點之間，我到孤兒院去看看主有沒有賜給我們什麼。我去到的時候，二三分鐘前神剛賜了點救助。一位弟兄今早正要辦公去，走了差不多半哩路，主就叫他記起孤兒。他對自己說：現在轉回倒也不便，不如今晚才拿點什麼來吧，然後就繼續走他的路。但他還走得不遠，卻已覺得被什麼壓迫的，一定要回去，於是就拿了三鎊錢到孤兒院來。（他自己以後把這事對我說了。）主又一次信實地幫助了我們。我們的窮困再嚴重沒有了，這幫助是再急需沒有了；主自己再沒有更清楚顯出自己：那弟兄已經走了一段相當長的路程，時候又不過早上七八點鐘，況且離開我們需要錢的時間這麼近。親愛的讀者！思想這事，就與我們一同稱讚主。特別要因祂在試煉的時候使我們能信賴祂，而對祂稱讚。

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自從經費第一次用完了以來，從沒有一個星期收入的比這星期更少。我們只能夠供應切切必要的--- 但切切必要的我們是供應得來。用膳的時候，主一定供給需要的，只想想目前經濟情況的不景，我們的孤兒真可謂豐裕了。今早又手中無錢了，而且倉裏也不足，我們須獲得了兩天的糧食。一位同工拿出五先令來買牛奶。我搜集了些大家送來售賣的單張，十一時左右賣了四先令。賣襪又得來三先令，又有人為一個孤兒付了十二先令。這樣我們就有錢買正餐的食物，還餘一點來買麵包，但離足夠尚遠。從十一時半至一時，所有同工一起祈禱，我們分手時都得了安慰，打算在晚上再聚會。回到家時，有人送來了一個破舊的銀質鉛筆盒，價值雖不多，但是證明父正關心我們的確據。晚上聚會時，已收到了四先令。為了這點錢還不夠，又賣了幾件舊的和不必要的物件，得了四

先令，那舊鉛筆盒賣了六便士。一位同工又能夠自己再拿出七先令。另一位同工借了二先令給人一年有多了，剛好還給他，他就給了孤兒，這錢來得正合時呢。我們共有一鎊十八先令六便士，足夠買糧食用至星期一早餐以後。然而，主仍再幫助我們。晚上八九點之間，我們祈過禱了，散了會，一位同工收到一筆給他自己的錢，他就拿了九先令出來。今天收到的總數便達二鎊七先令六便士。這星期是數個月來最大試煉的一個星期了。感謝主幫助我們至今天！感謝祂使我們今早祈禱時已能因祂的救助而稱頌祂--- 因為我們確信祂會救助。

四月十二日。好像從未試過這麼窘了，但今早從東印度群島來了一百鎊。我不能說出我在主裏的喜樂。我今早的祈禱又一次特別求父憐憫我們，給我們較大的數額。當這捐款來到的時候，我一點也不詫異，一點也不興奮，我視它為禱告的答覆，是期望的。這錢既任由我分配，我就分了一半給孤兒的經費，另一半作別的經費。我又曾經祈求得些燕麥粉，買新鞋和補舊鞋的錢，買糧食與衣服給兒童的錢，與及給孤兒院中工作的姊妹的錢---主這一來都答應了我的禱告。仰望主多寶貴！雖然我的信心從未像這幾個月受那許多試煉，但我的心靈平安，因為我絕對相信神到底一定會供給我們更多的需要。

五月十日。現在我們看時候到了，應為一般教友的利益，把主對我們有關聖經知識協會各種不同的目標的看待，另做成一個報告出版。雖然這次我們故意把這事延遲了五個月，而且在這期內我們比以前任何時候都還窮困；但是，既然從起初我已覺得一定要時時地把主對我們的作為說給大家知道，我就覺得現在仍然應藉此寫出主對我們的恩待，而安慰，鼓勵，勸勉，教導，警醒神的眾兒女。

雖然我們這十七個月間的信心的試煉，比以前任何時候，都要長久嚴厲，但，這整段時間裏，孤兒得所需的一切營養、飲食，以及必要衣等。誠然，若是我們不夠供給支持這些孤兒，我倒寧願立即打發他們回到他們的親戚處。

論信心

我熱望所有神的兒女，讀了這記錄，就因此在任何情形下，有什麼需要，都能夠對神有更多更簡單的信心；我又熱望這裏講的許多祈禱的答覆，會鼓勵他們祈禱，為各事祈禱---親戚朋友的歸主，自己屬靈生活的進步，熟識的信徒的境況，神的教會的境況，與及傳揚福音的成績。我特別熱誠地警告神的兒女不要受撒但的引誘，以為這些事只可以發生在我身上，而不是在所有神的兒女身上。雖然，正如以上說過，不是每一個信徒都要辦孤兒院和慈善學校等，單倚賴主來供給，但所有信徒都必要有信心，把自己所有重擔歸給主，在每一事上信賴祂，不但為每一件事祈禱，更在每一個依神的旨意奉主耶穌之名而出的請求，都安心期待等主的答覆。親愛的讀者，不要以為我有「信心的恩賜」(那就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九節與醫病的恩賜，行異能的恩賜，作先知的恩賜--- 相提並論的恩賜) 所以就能夠信賴主。誠然，我能使用的信心，完全是神自己的恩賜；誠然，惟有神能夠支持這信心，增加這信心；誠然，我每時刻從祂支取這信心，若是一分鐘倚靠自己，信心就不行。但是，我的信心並不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九節談到的信心的恩賜，有好些理由：

(一) 我在孤兒院的事工上，與及自己屬世的需要上，所能使用的信心不是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二節所說的信心--- 「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 (這似乎是映射十二

章九節的信心)，我那種信心是每一信徒都有的，我自己特別覺得它在我心裏增長；六十九年來(時在一八九五年) 它漸漸的在增長。

(二) 在孤兒院的事工上，與及自己屬世的需要上所使用的心在一些別的事上一樣表現¹¹：比方六十九年來，神從不容許我懷疑我的罪已被赦免，我是神的孩子，神是愛我的，我會得¹²永遠的救贖--- 因為我蒙神的恩典，能夠「信」神的話，信神說的就是定論。(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六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三節，羅馬人書十章九、十兩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等等)。

況且，當我的骨肉兄弟，和我親愛的老父去世的時候，雖然我絕沒有任何憑據信他們已得救(當然我也不敢說他們滅亡，因為我實在不曉得)，但我的心靈在這極重極重的試煉下卻仍然平安。使我得¹³平安的是什麼？我的心把握¹⁴那句話---「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這話，與及神在聖經中啟示的性格，使一切問題都成為多餘。我相信主所說關於自己的話，對這些事我感到平安，永遠感到平安。

又況且，當主取去我的心愛嬰兒時，我的心也平安，十分平安--- 我哭的時候只哭出喜樂的眼淚。為什麼？因為我的心有信心地把握這話：「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四節)。我憑這話相信，我的心就不悲傷，而高興我的孩子與主同在比與我同在更加快樂。

最後，不要讓撒但欺騙你，使你以為只有像我的遭遇的人才可以有這種信心，你自己卻不能有。當我失去一條鑰匙，我求主指示我去尋它，並且等待我的禱告得¹⁵答覆；當有人跟我失約，使我不便，我就求主催促他，並且等待我求的實現；當我不明白神的話語的某一段，我的心靈就仰望主，祈求祂使聖靈教導我，並且等待祂真地教導我，雖然我不要求祂在一定的時間，用一定的方式，教導我；當我要講解聖經時，我也求主幫助，雖然知道自己無能不義，我一點也不喪志，卻興高采烈，因為我尋求祂的幫助，並且相信祂，為自己愛子的緣故，要幫助我。讀者啊，我懇求你不要以為我是個不平凡的信徒，有神的其他兒女所無的特權。也不要當我做事的方式是別的信徒做不到的。嘗試吧，在試煉時，站穩吧，你若信賴神，神是必然幫助你的。只可惜許多人在試煉的時候，捨棄主的道，因而失去信心的食糧，失去使信心增加的食糧。

三月廿五日。孤兒院有了一年又十七天比較上豐富的日子，一點經濟困難也沒有過---這是這時期開始前差不多五年都不是這樣的---但經過了這時期，我們又窮起來了，今天付了五十鎊多的房租和薪金，手中又分文沒有了。但憑主恩，我能如前一樣信賴主，所以我的心依然平安。

晚上。下午售賣物件先後得到十一先令二又半便士和二先令七便士；賣報告書收到三先令；從別處有一鎊十九先令九便士；另有二先令二便士的捐款。

三月廿六日。今早我和太太同心求主賜我們所需開支；祈禱差不多立即就有了答覆，接到了五鎊，來自柏明罕。

五月廿三日。我們的收入仍是每天進入。這幾天主賜我們所需要的，但我們很窮，手中什麼都沒有。在這種情形下，兩個自稱信徒的人今天來見我；他們曾經在我住的街道上，逐家叩戶，索錢付還教堂貸款。我已勸告過他們，解釋他們向主的仇人求取金錢的幫助他們之所謂神的工作，實有辱主的名。我又對他們解釋，假如他們的工作是屬神的，只要祈禱，他們自得幫助，若非屬神，他們豈不應放棄那工作，以免胡亂騷擾信主的和信主的人。他們回答說：「金子和銀子都是主的，所以我們也向未信的人要錢進行神的事工。」我又答他們說：「正因金子和銀子都是主的。我們作祂的子女的就無須

靠祂的仇敵支持祂的工作。」正在這時，我手中一無所有，卻為主發言，郵差來了，遞給我一個小小的棕色紙包和一封信。我的談話至少似乎一時沒有結果，因為那兩人離開之後又照前那樣逐家求索；但在我回到房間時，就知道按照聖經而行的福氣；原來那紙包的東西來自愛爾蘭，內中有兩張匯票，每張五鎊，另有一張繡好了的椅褥；信是來自西吞的，附了一鎊錢給孤兒。此外又有收到了一鎊一先令五便士，是從孤兒院的箱子中取出來的。總計，當那兩人跟我談話時，我便收到了十二鎊一先令五便士。

十月一日。今晚我收到一張銀行匯票，是七十鎊的，隨我依照主指導而使用。捐錢的盼望我讓他知道點關於這捐款的使用等等。我可以說及關於這款的可真多。它分明是祈禱所得的，有了它我能夠供給孤兒所需的一切衣，冬天已經近了，寒衣也得準備，我曾為這事多時等候主；再者，我又能夠把男孤兒院髹漆一次，這也久已要做的了；我又能夠給所有院中同工一點錢，這我也已六個月想辦而辦不到的，因為我們貧窮得太久了。只是，雖然這捐款來得最合時，我卻不能對捐錢的人說什麼，否則他會明白我們的困境而受感動多給我們，以至神的手在這事中不再那麼明顯。我把這錢分了四十鎊給孤兒的使用，三十鎊作其他費用。

一八四五年

三月四日。到如今，不管我手中或有或無，我的心靈都不再困惱了。我堅定相信，神會在最適當的時間，用最適當的方式，給我們幫助；我不只關乎屬世的需用這樣想，就對別的需要與其他特別的困難，我也是一般的。男孤兒須要去作學徒了，女孤兒須要找工作了，總遇到很多困難，因為我們必定要信主的雇主我們才打發他們去，但我內心總是有平安，因為我把事情交托天父。在孤兒院中有傳染病的時候，照俗世眼光來看，確有許多兒童會不幸死亡，但我內心依舊平安，因為我把重擔卸給主，祂也就支持扶助我。又有時其中有同工要辭職，我須要找人接替，卻沒有適當的人材，我只要仰望神內心就平安；這誠是難事，因為不但不能用只求混飯吃的人，就是有真正是神的子女的，也有許多別的因素要顧慮到，為他是否真個適合，真正蒙召的人。又當人用謠言中傷我們工作和我自己時（謠言，老實說，也可算少了）我只向主伸訴；這些事就不再使我煩惱，反使我提起精神來，因為這重新證明主正在工作，所以魔鬼才會動怒，也攪些是非來破壞。

一八四七年

一月廿日。自從一八四六年五月廿六日結束了賬目，到如今，差不多八個月了。我們常常都很豐裕，大多時候手中約有二百鎊。不足八個月的時間中，就有一千 0 六十五鎊之收入是歸孤兒的，因此我可以常常把每星期所需用的錢，上期支發給各院的管家。

九月十四日。我親愛的讀者，假如這樣一週一週，一天一天地敘述主的慈愛，使你厭倦了，我請你暫時把這書放下。以後再拿起來看。這記錄不是尋常的。它沒有娛樂性的故事，也沒有加枝插葉的敘述--- 它只寫事實，以見主因了祈禱和信心，為我們伸出手來。親愛的讀者，這簡單的事實的記載

目的是歸頌讚於神的，並使你的心更加接近祂，又假如主願意使用祂的僕人，這記載更是在鼓動你的心，使你完全信賴祂；親愛的讀者，在這書中，你要求敬拜稱頌神。我以為你若分開慢慢地讀這書，你會更加得益。

十二月廿三日。今天家用要四鎊，加上別的消费，共需十一鎊。主把錢這樣賜給我：昨晚我收到了一鎊。但我知道今天所需要的許多，我更等待主再施捨，今早祈禱完了從跪處起來時，我立即收到一封來自利物浦的信，附十鎊錢給孤兒。捐錢的人信裏說：「奉上的十鎊鈔票在我抽屜中已多時，早想寄與為孤兒使用；但因事忙，忽略了；如今始奉上，」等等。來得多合時！這在利物浦的弟兄有十鎊在抽屜多時，而剛巧這時寄來，真奇了！這都充分證明了神的細微的看顧，與及祂之樂意聽祂兒女的懇求。

第三章 個人事件

穆勒寫自己的個人私事，寫得很老實坦白。他是事隔多年才記載下來的。他的入息，全是別人的捐贈，一年比一年增加。一八五〇年，收入四百〇二鎊十三先令一又四份三便士，「我們施捨了二百二十鎊」。一八六〇年，收入了一千〇五十四鎊九先令九又二份一便士，「從其中我們施捨了八百鎊」。一八七〇年，收入二千〇六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施捨了一千七百一十三鎊十一先令七便士。

我的進項賬目使我要加幾句話。讀者假若以為，主一賜了錢給我，我就求立即使用了它，彷彿有一張十鎊鈔票便是罪孽，那末他是錯了。我絕不是這樣做。我只求蒙恩，不把任何產業當是自己的，而當是主的；那麼，我不管有多有少，也以管家身份---而非主人身份---看管它。我只求主賜恩，使我樂意把主賜給我的，一部份，(甚至全部，如果主要的話)，施出去。主常常帶領窮困的信徒，或窮困的未信的人，到來見我，又有時使我知道祂的聖工上有特別的需要；我就以管家身份，從祂付托我的錢中，拿出來使用。這足以解釋以下的事實：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廿六日之間，我的入息只有一千二百〇四鎊十九先令二又二份一便士，當時我因愛妻有病，開支極大，而我竟施給別人一千七百三十九鎊七便士之數目。

我毫不懷疑多數基督徒讀者都會說：「這真有福了！能夠這麼寬裕的施捨真是好極了！我倒也願意像他一樣哩。」我會回答說：這確是有福，能夠這麼寬裕的施捨確是好極了。你何不也來嘗嘗？神怎樣使你興旺，你照樣多多施與罷，假如在開始施與的時候你不夠信心便不能給多的！那麼，你可以先給少的；只是給這少的，也要做得出乎基督的愛激勵你---樂意的，信實的，有規律不中斷的。不要開始了幾星期便放棄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不中斷的施與，你就會發覺自己心靈得[■]祝福，事業得[■]興旺，越是樂意施與，越是有能力施與。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既為主的管家，就不要浪費主的金錢。你若生活方式不妥善，在奢侈的習慣上自己消費太多，就是你多多施與，主也不會給你太多代管的。我不但容許自己和家人得[■]生活上的必需，更容許得[■]可以使用略為舒適的東西；我到如今年老了，依然這樣做；但我經常防避自己有什麼奢侈，恐怕主會停止使用我做祂的管家。

到一八八五年為止，他的總收入達到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三鎊七先令四又四份一便士；他施與出來的達五萬七千鎊。他最後十二年間的私人收入並沒有記錄，但他捐輸的則達二萬四千四百九十鎊十八先令八便士。在他死時，他的私人財產據宣誓是一百六十鎊九先令四便士--- 其中約一百鎊是傢俬書籍的價值，另有約六十鎊現金。以下他述及他女兒呂底亞的一二事。

我的女兒入學半年後，我要索取她的賬目看，那處管事的主內姊妹卻對我說，很想要免費教育她。但我堅持要看看賬目，她就給我看。我立即清了賬，豈料同等數目的錢無具名地交回我處，我很容易就查出是那姊妹退回來的。由這時起，我的女兒繼續在學校六年，但我再得不到她的賬目看看了。我提及這點是有特別理由的：主使我一心看顧被棄孤兒，祂在今生也就給我報酬了：祂看顧我的愛女，使她能夠免費得¹¹很好的教育。

一八五三年

七月。主又要用新的方式試煉我的信心。我的愛女在六月二十日病了，是斑疹傷寒，七月三日，病勢似乎已達不治之境了。這是信心試煉的時候。但信心得勝。我的愛妻和我都能夠把女兒交托在主手中；主也就扶持我們。這裏我只說出我自己的經驗。雖然我的惟一愛女走在墳墓邊沿，但我的心靈十分平安，樂意接受天父的旨意，深信祂對這孩子和她父母的作為，到頭來一定是最善最美的。女兒繼續重病，直至七月二十日；然後---她開始痊癒起來。八月十八日，她雖還是身體羸弱，但她已能遷到克利夫頓去換換空氣。那是離她起病時五十九天了。

在我受¹¹這折磨---這極大的折磨---的時候，我不但對主的安排絕對順服，而且對這折磨之所以施在我身上，內心也很寧靜。以前主的手也曾經在我家中管教過我。當時我立即曉得那是天父的鞭打，滿有愛心智慧地施在我身上，叫我的心靈從半冷半熱的狀況中恢復過來。這一次，我卻沒有這感覺。我雖深知自己的諸多軟弱，失責，缺點，以致於可以與使徒保羅同說：「我真是苦阿」；但我卻深知這折磨不是一種管教，這折磨是要試煉我的信心。人們總會覺得我遇到的信心的試煉都是在金錢上的事情，而事實上我也曾提過其他的試煉。這一回，主卻要在我世上最心愛的一樣財寶上試煉我的信心。

天父在這安排中似乎在說：你願意為我捨棄這女兒嗎？我的心只回答：天父啊，只要在你心看為善，願你的旨意成就。正以我們願意把父賜給我們的女兒還給祂，神也就願意把這女兒留給我們，她就因此得以生存。「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這是詩篇卅七篇四節的話。我心裏所求的，是若然合乎神的旨意得以保存我的愛女；要保全她的方法就是：以主的旨意為樂。

這是我信心的試煉中最大的試煉；願主得稱頌，因為我蒙祂豐盛的慈悲，能夠以祂的旨意為樂；我絕對相信，就算主把這女兒接去，也一定比她生存¹¹，於她自己，於她雙親，都更有好處，神也更得¹¹榮耀。

一八五四年

十二月卅一日。今年主賜我六百九十七鎊十一先令五便士。

也有讀者會拍案叫道：六百九十七鎊有多，真豐富的人息了！牧師傳道人真百中無一可以有這麼多的薪金！讀者你若真的這麼說，我回答你。我求取屬世需用的方法確是理想的；但任何人若果要這樣做的話，他不能單是口中說他信賴神，他一定要真正的信賴神。往往有人口中稱說信賴神！同時卻一有機會就向人伸訴他們的困難，使人動心而救濟他們。我也不是說讓人知道你的困難是錯的；但我卻相信你若故意讓人知道你的困難使人幫助你，是與信賴神原則上不相容的。神要按照我們的話對待我們？若果我們說我們信賴祂，祂就得試試我們，看我們真正信賴祂，還是僅僅口中說說便算；假若我們真正信賴祂，我們是樂意單獨有祂與我們同在。

信賴神的人一定要樂意聽神使他富足或貧窮。大有豐盛他當然要樂意接受；一貧如洗他也得安然擔當。他又得樂意在離開這世界時，什麼財產也沒有。

主賜他的錢，不管是多是少，他也要歡喜領受。三番四次有人給我一先令；假若我把這表露基督精神的愛的捐贈拒絕了，我可就十分粗暴。

他又一定要甘心做主的管家。假如從主賜他的他不肯分施與別人，只積蓄起來；或者，假如他只管自己揮霍，那麼，感動神的兒女幫助他的主，就會不久涸絕他的人息的通道。

有好些理由可能禁止我把這些話錄出版；但我執筆的動機原是在求神的榮耀，因此樂於使人看見我所侍奉的是一個多麼仁愛的主人，多麼豐盛地供給我需要的一切。

呂底亞嫁了雅各·賴特；這人後來繼承穆勒在孤兒院中總理的職位。呂底亞在一八九〇年死了，其時穆勒正在印度。

穆勒因他一八三〇年娶的妻子瑪利亞大蒙福氣。她在思想意志上，都和他絕對相似，而且還一心一意的獻身服務於孤兒之間。當一八七〇年她去世時，在喪禮行畢，穆勒講的一篇道是再感人肺腑也沒有了。我真想把全篇講章在這裏印出來，卻可惜不夠篇幅。節錄幾片段也是好的。

我們快樂嗎？十分的快樂。而且我們的快樂一年一年的增加。每次在布里斯托爾任何一個角落我遇到了我的愛妻，總有極大的快樂。一天又一天的，我們飯前在更衣室洗手的時候就見面---我萬二分高興見到她，她也萬二分高興見到我。我曾千番萬次對她說過：「我親愛的，自從我們結了婚！我未試過一次在見到你時不是滿心喜悅的。」不只在我們結婚第一年是如此，第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依然一樣。一八三〇年十月七日以後我還多次這樣對她說過。

我絕對承認：我們結婚生活中的真正精神快樂的基礎，是由於我的妻是一個堅決的基督徒，在別的方面也適合我，因此是神賜給我的配偶。但我也充份相信：三十九年四個月長時期的美滿婚姻生活不是可以單靠這點便支撐得來的。所以我還要加上以下數點：

一、蒙神恩典，我們大家生命中只有一個目的--- 就是為基督而活。

二、我們蒙福，有極多的工作要做。許多人，甚至許多基督徒，都錯在力求一份工夫少，餘暇多

的差使。他們不曉得他們要的不是福氣，而是災害。他們往往忘記了他們要求的是無所事事的空暇，而空暇是他們受到特別多引誘的時候。

三、但是，雖然我們時常很忙，我們向來不容許我們的工作阻礙我們對靈性的培養。我們開始工作前，習慣了分別出一個時間來祈禱讀聖經。神的子女一旦疏忽了這責任，任由他們的工作，甚至對神的事奉，阻礙了他們的靈修，他們就不能夠長時在主裏有喜樂；他們的婚姻幸福也從中受到影響。

四、最後，這是至要注意之點：二三十年來，我們除了有私人禱告和家庭禱告外，還有一同禱告的一定時間。多年來，愛妻和我，每早在家庭禱告完畢時，又立即有一個時間一同禱告，把一天至要感恩，至要祈求之事，都在主前陳訴出來。

我特別把這家庭禱告以外的夫妻禱告介紹給基督徒的夫婦。在我們經驗中，這種祈禱不只是婚姻幸福延長的秘訣，更使我們更加相愛，我們結婚的第一年是十分恩愛的，經過大家一同祈禱，我們的愛可更新鮮熱烈。

我們再往下讀，讀到他述及她的病重，他們之間的談話##我們就會詫異一個人怎麼說到這樣淒切還能繼續說下去，又詫異聽的如何不下淚。假如讀者會以為穆勒是一個鐵石心腸的人，我可以講出一件以前未有人聽過的小枝節。在葬禮完了，他要他的老朋友約翰，波科克陪他回到畢士大堂的辦事處。他坐下來，他的頭垂了在檯上，一聲不出，直到午夜。

他的「自傳」並沒有盡記他遭遇的試煉。其中一樣是他在一八七一年娶的繼室。我們也不必非難她，只好說也許她的智力和品格到老年很意外地改變退化了。但這不幸總也算克服了，她喜歡出國遊歷，因此兩口子就多次到外國去。他不論去到那裏，都被邀請講道；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二年間，他的時間差不多全用在傳道的旅行上。他到過歐洲多數的國家，他的德文和法文大大幫助他。他又走遍了美國，加拿大，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地，也到過中國和別的地方作短期旅行。說到美國，他作如下的記錄：

在許多大城市中，我被特別邀請，向城中與附近的牧師和傳道人講道；曾經有過十七次這種聚會；來聽的人數不只一、二百，有時三百，還有一次五百。各個宗派教會的牧師都有來聽。我通常講一個鐘頭左右，然後聽的人向我發問。這種聚會我看是這次傳道旅行中的最重要的一部份。

我又經十五間大學，學院和神學院的校長和教授邀請，向他們的學生演講。我特別感謝天父許我做這重要的工作。除了這些大學，學院和神學院之外，我又曾經向其他五間高等教育組織演講。我又曾在幾個大城市中，參加過教會工作人員的特別聚會，也有五百人參加的，也有二千五百人參加的。總計我們在水上陸上共走過一萬九千哩以上，我作過二百九十九次講道。我的講道對象不限於說英語的民眾，也曾對德籍民眾傳過福音，(美國有好幾百萬德籍國民的)；我也不限於白種人，我常常對有色人講道，也有很多人來聽。我也不限於在一個宗派的教會中工作：因為我愛一切愛主耶穌基督的人，我常常力求神的兒女能夠更合一，更齊心，所以我講道的對象有聖公會，長老會，組合會，循道會，信義宗，浸信會---等等的教友。他們很多開了門讓我進去，我也樂得能夠進去，他們也沒有要我行什

麼使我良心不安的儀式。

我們不在布里斯托爾時，一切都進行順利；我們回來時，只能稱頌神的仁慈。有些報紙中說我在美國籌得鉅款來幫助我們的組織，這全是訛傳；所收到給這機關的捐款總共不夠它一天的開支，因為我收到的還不及六十鎊。

三年後

十一月廿七日，我們到了康涅狄格州的新黑文市。這地方是以其中的耳魯大學¹名，這大學在十七〇〇年創辦，有八百五十學生。校長和校牧對我很客氣，因此我有兩次機會對相當多的學生演講；我對這工作特別感到濃厚興趣---記得自己也是在哈雷大學做學生時歸主的。在歐洲和美國，我在學院，神學院和大學的學生之間的工作，主幾次特別祝福生效，那是我後來才得知的。我在這地方又與城中與附近的五十餘個牧師有過一個極寶貴的聚會。

穆勒的最大試煉並沒有記載在他的「自傳」中。一八四八年，與及以後的多年間，畢士大堂和堂中的領袖人物在一場筆戰中，遭受猛烈的攻擊，被譴責隨便容許教義錯誤的信徒領受聖餐。還記得當日情形的人告訴我們，這爭執辯論使他們一生都感到不快。此足以證明，就是最虔敬的人也不能免受最尖銳的譴責。

大家也許會以為這孤兒院被各國的人認識尊重以後，它會比前更多受經濟上的援助。事實卻並非如此。開支消費增至每週五百鎊。院中有二千兒童要照顧，還有導師和助手等等。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我們仍然三番四次發現日記中寫¹：「錢用盡了」，或是：「我們已一無所有了」那一類的記錄。有一頁是一八八七年的寫¹：「這一年，在我們的需要之中，主特別幫助我們，使我們得¹遺產。」許多時候經過祈禱才從「大法官廳」領到錢。

一八九二年，開支超出了收入足足一千九百五十一鎊。但他們並不因此欠債，一份三千鎊的遺產到期了，又他們的樓房值得十萬鎊。但情形總也難忍了；一八九三年，就決定了賣去兩間孤兒院門前的一些可有可無的餘地。他們就此得到一萬鎊。

一八九三年

三月四日。就在今天神開始答覆我們的祈禱了，我們要賣的地有人出價每英畝一千鎊。本來今早的境況在外表看來是沒有比這更困難的了；但我們信賴主給我們幫助。最初三次派信只給我們四鎊，以後的三次也給我們極少的，整天的收入只有八鎊，而所需應付一天的消費是九十鎊。但主救了我們。晚上售出了十又五份二英畝田，每畝一千鎊，要收到一萬四百〇五鎊，合約是在晚上八時簽的。

日記的最後一頁是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寫的。

差不多廿一個月，我們的信心和耐心受到不斷的試煉。今天主使我們的心從新得力。今天下午收到一千四百二十七鎊一先令七便士來幫助神的事工，是已故 E.C.S 夫人的遺產之一部份。這筆錢放在愛爾蘭「大法官廳」已經有三年十個月了。經過數百次懇求主，如今到底收到了這遺產的一部份了。

最後的了結是突如其來的、穆勒到老一直保持極優良的精神體魄，不間斷地在布里斯托爾與附近一帶講道。他最後死於酣睡中。

布里斯托爾這城市從未有過一個喪禮有這麼多人奔喪陪送靈柩的；人們對他的追憶記念極盡熱誠尊敬之能事參加喪禮的人，甚麼階層，甚麼境遇的都有。